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2

年報
2019

目錄

2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2	董事會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收益表
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8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小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劉涵先生

執行董事

廖劍蓉女士

劉志杰先生

劉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邱劍陽先生

盧文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關浣非先生

譚岳鑫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 (主席)

杜成泉先生

關浣非先生

譚岳鑫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 (主席)

杜成泉先生

廖劍蓉女士

劉志杰先生

譚岳鑫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王小東先生 (主席)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林家禮博士
譚岳鑫先生

執行委員會

王小東先生 (主席)
劉涵先生 (副主席)
廖劍蓉女士
劉志杰先生
劉堯先生

公司秘書

譚頌翔先生

授權代表

劉堯先生
譚頌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5-1410室

股份代號

412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17樓

百慕達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
工銀(澳門)中心18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

www.csfg.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向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綜合財務報表」）。

過去一年，在環球貿易摩擦急劇升溫、英國脫歐、市場對經濟前景感到憂慮等因素影響下，金融市場表現波動。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審時度勢，穩健推進各項業務發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收益錄得約8.94億港元。然而，受到股票市場波動所影響，本集團的利潤也受到相關影響。

去年八月，為加強本集團的資金實力及未來的業務發展，我們成功面向全球市場發行15億美元債券。該批債券獲國際主權基金、國際大型保險機構、知名基金及國內大型央企等逾400間機構投資者進行認購，總認購金額錄得超過100億美元，認購倍數逾9倍。同時，此次債券發行的總體利率亦相較其他山東省企業近年所發行的同類結構債券中為低。

在業務發展方面，我們積極配合國家的產業政策，在「一帶一路」倡議中的區域沿線國家及粵港澳大灣區發掘不同的優質投資機會，並於報告期內完成若干金融投資項目。此外，我們在與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的業務聯動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去年八月，我們與山東高速集團旗下山東高速湖北發展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已就聯合收購市場上的基礎設施資產及在資產證券化等方面展開合作。同時，雙方也利用各自優勢及資源，以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秉承市場化運作方式展開合作，並致力達成長期穩定的合作基礎。在本次戰略合作中，我們可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提升盈利能力的穩定性。

在推動收入增長的同時，我們亦持續優化本集團的管控體系及資源配置，強化各子公司專業管理團隊基礎，堅持「審慎合規、穩健發展」的發展方針。在去年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下，我們將風險防控作為首要發展目標，並全面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加強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制度和系統的實施，風險管理能力亦得到進一步提升。我們會繼續優化風險資本管理，提高資本配置效率，使本集團業務保持穩健發展。

展望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仍然存在著龐大的機遇與挑戰，我們將繼續加強自身實力，積極擴大業務佈局，以捕捉不同發展機遇。我們會踐行「一體•兩翼•六聚焦」的發展策略，一方面以上市公司作為主體，以優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為中心任務，持續注入生息資產，改善資產質量。另一方面，我們以自營投資與資產管理為兩翼，並聚焦於六個範疇。於自營投資方面，本集團將聚焦山東省和山東高速集團的優勢產業及資源稟賦；聚焦粵港澳大灣區及香港、新加坡兩大國際金融中心，把握國際和國內市場的投資機遇；聚焦當期收益與中長期利益的平衡發展，努力博取投資收益最大化。於資產管理方面，本集團將聚焦全國優勢行業龍頭；聚焦大型央企；聚焦地方優質國企，既注重做大規模，更注重樹立本集團及旗下資產管理業務品牌。

未來，我們將致力發揮自身優勢、推進整合各項工作有序開展、深化各業務線的統籌規劃和業務協同，為業務平穩運營打下堅實基礎。同時，我們亦繼續深化與山東高速集團之間業務的協同，貫徹山東高速集團「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為市場提供有價值的產品和服務，並加快擴展客戶基礎以推動收入增長。此外，我們會積極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準，加強風險資本管理，優化績效考核體系，持之以恆地創造企業最大價值，實現企業高質量發展。

我們將不忘初心、牢記使命，切實抓好改革創新，成就公司全面發展的新格局，努力實現各項經營目標，為全體股東、投資者、員工和社會各方創造更大價值。

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小東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已議決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令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從而精簡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之編制工作。因此，當前財務期間涵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期間（「報告期」），而比較數字則涵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其或未必與報告期之業績作全面比較。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淨虧損約**1,961,8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淨虧損約**691,176,000**港元）。淨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值錄得重大虧損及相關金融資產的重大減值撥備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23,198,8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77,465,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2,947,3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9,219,000**港元），故資產淨值約**10,251,4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8,246,000**港元）。

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從事之主要經營分部如下：

a) 融資租賃

於報告期內，融資租賃業務錄得虧損約**387,7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465,244,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對相關金融資產進行約**343,199,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其中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約**342,076,000**港元。近年來，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行業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融資租賃行業企業數量及租賃合同餘額增速均明顯放緩。同時，金融監管環境趨嚴亦使融資租賃行業企業的融資渠道受限制，整體經營較為困難。隨著目前情況有所緩解，資本融資渠道逐步拓寬，相信整體行業會逐漸向好。另一方面，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在市場的滲透率仍然遠低於發達國家，因此目前仍有巨大的發展空間和市場潛力。

b) 證券投資

於報告期內，受股票市場波動所影響，導致本集團之證券組合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約**1,346,7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223,223,000**港元），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約**16,3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7,535,000**港元）。未變現公允值變動乃非現金項目，因此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c) 放債

於報告期內，放債分部之收入為約**76,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3,064,000**港元）。收入減少乃由於部份客戶已償還貸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合規之管理方法，以保持業務及盈利能力穩健增長。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新金財務有限公司持有放債人牌照。

d) 科技金融

於報告期內，科技金融業務錄得盈利約**171,8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盈利約**26,256,000**港元），盈利增長主要由於業務拓展並帶動該業務營業額增加所致。未來，科技金融分部將繼續與本集團旗下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為本集團的發展締造有利條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從事經營資產交易平台、證券經紀及商業保理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交易平台

本公司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亞租所」），以從事有關融資租賃、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租賃物業的買賣業務、提供現貨交易平台以及上述業務相關的營銷服務及諮詢服務。

於報告期內，根據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深圳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穩妥處置地方交易場所遺留問題和風險的意見》的指示，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前海融資租賃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廣金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亞租所投資者」）訂立協議，(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將本集團持有亞租所的50%股權轉讓予亞租所投資者；(ii)亞租所投資者已保證不從事亞租所的類似業務；及(iii)亞租所投資者須將其與亞租所相同且相似的現有業務、相關人員及客戶關係轉讓予亞租所。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控制其可指導相關活動的董事會來對亞租所進行控制。因此亞租所之財務業績乃綜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

未來前景

二零一九年，國內外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環球經濟運行不確定性增加，且總體經濟發展步伐亦有所放緩。今年一月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下調了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預測至2.9%，這是自全球經濟危機以來的最低水平。經濟增長放緩主要由於不斷加劇的貿易磨擦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增加了未來環球貿易制度及國際間合作的不確定性，並為環球營商環境、投資決策和環球貿易帶來了不利影響。環球央行紛紛通過採取更寬鬆的貨幣政策，以緩解了上述緊張局勢對金融市場情緒和活動的影響。儘管如此，全球經濟增長仍然面臨著放緩的局勢，前景依然不穩定。受外部環境變化影響，中國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將進一步增加。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九年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6.1%，增速較二零一八年（6.6%）有所回落。同時，目前國內經濟正處於由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的時期，經濟結構亦處在調整優化的階段，預計短期經濟增長仍將承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二零二零年，為應對經濟下行所帶來的潛在風險，及進一步激發市場微觀主體的經濟活力，預期中國政府將推行穩健的貨幣政策和積極的財政政策，因此未來經濟發展的基本趨勢將繼續保持穩中向好、長期向好。今年是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規劃」）的收官之年，規劃中強調要建設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以打造成為一個具備全球競爭力的城市群。目前，粵港澳大灣區已成為中國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之一，並已具備成為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的基礎條件。隨著大灣區建設政策和配套措施已逐步出台和落地，當地及跨境投融資需求將大幅增加，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創造龐大機遇。

此外，自今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以員工健康為首位，已積極實施多種更高的標準、更嚴的要求、更實的舉措，以更好的落實疫情防控工作。為完善疫情期間的金融服務保障和危機應對工作，本集團及時評估實際情況，並對業務發展進行靈活調整，以保障客戶的利益最大化，及維護業務各方穩步健康發展。同時，為響應國家政府部門就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的指引，本集團會積極與銀行信貸、保險保障等多方合力，加強對社會民生重點領域的金融支持。

未來，本集團將充分把握國家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一帶一路」倡議、山東新舊動能轉換、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和新興產業發展等一系列政策帶來的發展空間。同時，依託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的強大資源和市場優勢，及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資本市場深耕多年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繼續鞏固自身業務的優勢，貫徹直接投資和戰略併購的雙輪驅動策略，推進成為大中華地區快速增長的一流投融資和金融控股平台。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並提升盈利能力的潛在收購目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沒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的可呈報事項或交易。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發行5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95%擔保票據。因應市場反應熱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額外增發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95%擔保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發行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4.30%擔保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本集團發行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95%擔保票據及900,000,000美元的4.30%擔保永久證券。

上述票據及證券發行為本集團於國際金融市場上取得認同的重要步驟，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供其發展業務。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借貸總額分別為23,198,805,000港元及12,564,641,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包括銀行借貸約2,825,575,000港元、債券約9,584,184,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154,882,000港元。有關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已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券包括一份金額約4,806,638,000港元之5.95%擔保債券、一份金額約3,963,252,000港元之3.95%擔保債券、一份金額約793,841,000港元之4.30%擔保債券及兩份約20,453,000港元之年利率5%無抵押七年期普通債券。儘管上述債券及部份借貸以美元計值，惟匯率相對穩定，且無抵押債券以港元計值，故本公司毋須承擔匯率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54.1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44%）。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會留意因人民幣持續波動而可能面臨之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且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此外，本集團亦密切留意美國利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美元資產所帶來的影響，並採取適當應對措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任何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對外幣投資淨額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約金額282,102,000港元已用作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附註44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項目。

除本報告第9至10頁「未來前景」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包括其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有562人，當中486人、67人及9人分別駐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及計入損益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1,9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7,4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業務擴張、架構重組、人力發展及薪金上調所致。

本集團挑選及擢升員工乃按其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保留及激勵員工。員工之表現會於每年評核，作為檢討薪酬福利之基礎。同時，本集團亦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個人專長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優勢的薪酬待遇。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按指定工資百分比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的人力資源措施來吸引及培養人才，包括設置培訓計劃及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本集團為各員工建立個人學習及發展檔案，以提高專業服務水準並讓員工與時俱進，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為投資者及各持份者提供更好的服務。本集團亦於本集團中推行「內部分享計劃」，讓員工能把自身擁有專業知識教導及分享予其他員工。同時，本集團亦鼓勵全體員工參與不同商業機構的金融知識培訓，令員工在已有的金融知識上更上一層樓。

本集團所提供的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員工宿舍及醫療保險。同時，本集團亦遵照現行市場慣例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實行環境政策及措施，以促進本集團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

本集團亦十分關注能源使用及排放物的各項指標。儘管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製造業活動，但仍堅持在不影響本集團高效運營的前提下，鼓勵員工低碳出行。員工須嚴格遵守日常費用開支標準中關於交通費報銷的標準，並須本著高效節約的原則選擇交通工具。本集團鼓勵員工儘量選擇低碳快捷的交通工具，如港鐵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本集團亦鼓勵同行員工儘量選擇同一航班，從而在接駁交通方面可以拼車，以節約能源。

本集團遵守高效利用能源及水等資源方面的政策，本集團鼓勵僱員在開展日常業務時節約能源及資源。作為節能措施之一，本集團在照明開關及其他顯眼區域張貼有節能提醒通知。本集團支持「室內溫度節約章」計劃，在盛夏期間將辦公室的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以節約能源；使用參與香港機電工程署的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LED燈；選用節能電器（如雪櫃、冷氣機）；以及要求員工在下班時關閉辦公室電燈；鼓勵員工重用文具，例如舊信封及文件夾；提倡員工使用雙面列印及重用紙張接收傳真。

一份完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不遲於刊發本報告後三個月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嚴重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以人為本的人才管理模式對企業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高度重視團隊建設及人材引進工作，並一直秉持公開、平等、競爭、擇優的原則，聘任優秀人才。本集團在僱員管理方面，注重招聘及培育人才。員工之表現乃按定期及結構化之基準衡量，向僱員給予合適之回饋，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本集團亦理解到，與業務夥伴維持長久良好之關係乃本集團之主要目標之一。因此，管理層盡力與其保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流意見，並且分享業務最新情況（如合適）。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概無發生關鍵或重大糾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王小東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並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王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現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董事會秘書。彼先後於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務，擁有近二十年的管理工作經驗，且熟悉企業管治。王先生持有天津大學軟體工程學碩士學位。

劉涵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成員，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劉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涵先生在香港市場，特別是保險及投資管理方面有著較為豐富經驗及管理實踐，曾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任新華資本（香港）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公司投資管理工作。亦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8.HK）旗下海外資產管理平台—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劉先生曾任中車城市交通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重慶中車交通裝備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北方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程碩士學位。

廖劍蓉女士（曾用名：廖劍榮），49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廖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廖女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任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辦公室副主任及編輯部主任，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先後任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及總部相關部門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任長沙銀行銀德直屬行行長，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任長沙銀行總行領導班子成員（副行長級）。自二零一八年起，彼先後擔任佳兆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佳兆業證券公司副總裁及佳兆業（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QFLP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彼已於會計及企業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於中國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彼先後在行政綜合與人力資源管理、金融管理特別是銀行經營管理方面積累了較為豐富的實踐經驗，以及對香港市場的投融資管理方面也有了一定的認知。彼於二零零三年通過湘潭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習，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澳門城市大學（前稱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志杰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彼之前曾擔任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及山東外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他曾先後在會計師事務所、國有大型企業從事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同時負責管控多個海外公司，擁有豐富的財務管控、投融資及海外業務工作經驗。劉先生自山東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彼為高級會計師及被選定為高端會計人才。

劉堯先生，3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彼先後在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旗下房地產企業、上市公司投資開發部及山東高速集團總部投資發展部（產權管理部）的多個公司及部門工作。彼亦曾在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業務部門和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管理公司掛職交流，具備會計、證券、基金等多項執業資格，擁有豐富的地產、投資及證券工作經驗。彼自山東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並為中國經濟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林家禮博士，60歲，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亞洲之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首席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ESBN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業專案組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副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天使投資脈絡（HKBAN）榮譽顧問、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及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等學位。他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仲裁司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資深會員、公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

林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現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China Real Estate Grp Ltd.（前稱：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前稱：China Med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VFP）及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之獨立董事；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ADAM）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TMC生命科學（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林博士於過去三年，曾任聯交所上市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非執行董事；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西安海天天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亦分別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Rowsley Ltd.（股份代號：A50）及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號：3M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和投融資經驗。邱先生曾為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本投資中心總經理，負責投資可行性分析、審核商業計劃、策劃投資方案等工作。邱先生曾在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董事。在此之前，邱先生曾於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邱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曾在多個大公司高層財務管理崗位任職，具備豐富的環球金融市場投融資經驗。邱先生有較強的理論分析能力，曾合作出版《公司財務會計實務》。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湖南大學（原「湖南財經學院」）財務會計專業。

盧文端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現出任榮利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同時，盧先生亦擔任榮利箱包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榮徽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盧先生曾擔任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在公職上，盧先生乃中國僑聯副主席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至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另外，盧先生為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及第十一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於二零一三年，盧先生亦被委任為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在二零一五年，盧先生被任命為中國港澳臺僑和平發展總會會長。盧先生也在二零一六年被提名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由於盧先生多年對社會的貢獻，令其獲得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及太平紳士等榮譽。

杜成泉先生，69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現任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擁有文學學士學位，於貿易、成衣及皮革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張榮平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現任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及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曾擔任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分別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關浣非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關先生現亦擔任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258）、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993）、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8）、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227）及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關先生曾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231）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343）榮譽主席及其子公司UCAN.COM Group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關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261）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辭任。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886）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彼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他於二零零零年獲武漢大學經濟博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關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今擔任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自二零一三年起獲聘復旦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獲聘為吉林財經大學客座教授，關先生亦任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多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譚岳鑫先生（曾用名：譚月興），56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譚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湖南長大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技術負責人及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擔任湖南鑫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譚先生擁有30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領域涵蓋房地產、醫療養老、環境保護、商業運營等行業。

高級管理人員

秦浩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並同時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副總裁。彼之前曾擔任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貿易金融部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並先後在中國建設銀行、渣打銀行和摩根大通銀行工作。秦先生熟悉國際業務、貿易金融、投資銀行和交易銀行等業務，並擁有豐富的金融從業經驗和風險管理經驗。秦先生自北京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律碩士學位，具有中國律師執業資格，並自2010年起被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ICC China）任命為國際商務專家。

董事呈列本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放債、資產管理、營運資產交易平台、金融投資、科技金融及相關金融服務。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5至72頁。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內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概無股東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目的旨在(1)制定董事會於決定／建議每股股息金額時應遵循的標準程序／指引；(2)通過分享部分利潤／收益來獎勵公司股東，同時確保為公司的未來前景保留足夠的資金；及(3)確保股東的股息收入與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長期資本增值之間的平衡，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當未來決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宣佈股息金額時，本公司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集團的留存收益和可分配儲備金；
- (c)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銀行貸款可獲得的資金；
- (e) 任何協議上對派付股息之限制；
- (f)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g)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
- (h) 稅務考慮因素；
- (i) 過往支付的股息水平；
- (j) 相關法律法規限制；及
- (k)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沒有任何預定的股息分配比例或分配比率。本公司之股息宣派及派付須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本公司派發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就任何截至本公司財政年度止之年度股息之宣派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政策，並在其認為適合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改及／或更改此政策。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228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7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a) 購股權

本公司營運藉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授出	報告期內行使	報告期內失效	報告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邱偉隆	05.12.2014	169,400,000	-	-	-	-	169,400,000	-	05.12.2014 至 04.12.2024	0.42
總計		169,400,000	-	-	-	-	169,400,000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而於報告期末亦無股權掛鈎協議存續。

董事會報告

溢利擔保

有關收購中國山東高速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溢利擔保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補充）（「買賣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完成向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及高傳義先生（統稱「該等賣方」）收購中國山東高速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租賃有限公司）（「香港租賃」），基本代價為**1,558,334,000**港元，已透過配發及發行**2,361,112,121**股股份結付。該等賣方訂有溢利擔保安排，倘香港租賃於有關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擔保金額（於下文披露），則收購事項的基本代價將以本公司購回部分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扣減。

有關年度	擔保金額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年」）	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年」）	200,00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九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溢利擔保於第一年達成且並無作出調整。於第二年，香港租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200,000,000**港元，故該等賣方有義務以零代價向本公司出售**1,213,939,394**股代價股份（使用買賣協議規定之公式計算）。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向該等賣方及其擔保人發出函件，要求（其中包括）執行購回標的股份的程序。本公司已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發出停止通知書，禁止轉讓標的股份及支付股息。儘管如此，該等賣方及擔保人均未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彼等之義務。因此，本公司自此已對該等賣方及擔保人開展訴訟。有關上述法律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有關收購鯤鵬國際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的溢利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收購鯤鵬國際有限公司（「鯤鵬」）60%已發行股本，且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相關股份購買協議（「厚生購股協議」）的條款，厚生投資有限公司及華猛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同意深圳錢來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錢來網」）及深圳前海厚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厚生資產管理」）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低可供分派經營純利應不低於下表所示有關年度對應的金額（「最低純利」）：

有關年度	最低純利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2,270,000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8,170,000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5,7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186,140,000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厚生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根據錢來網、厚生資產管理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最低純利將分別低於人民幣32,270,000元及人民幣58,170,000元。誠如厚生公告所披露，倘鯤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未能達到最低純利總額，本公司將於鯤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備妥後按零代價購回部分代價股份。將購回的代價股份數目應根據厚生購股協議所載的公式計算。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發行債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5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95%債券（「原始債券」），為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籌集資金。原始債券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進一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本金額50,000,000美元的5.95%擔保債券。有關債券與原始債券合併並構成單一系列。

於扣除發行成本後，本集團自發行該系列原始債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548,625,000美元及約49,807,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的4.30%擔保債券，為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籌集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95%擔保債券及本金總額900,000,000美元的4.30%擔保永久證券。本集團擬將發行擔保債券及永久證券之所得款項用於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扣除發行成本後，本集團自發行上述債券及永久證券收到代價淨額約97,852,000美元、498,036,000美元及896,183,000美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約**1,524,577,000**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除實繳盈餘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4,784,098,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股份溢價賬及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為**4.08%**及**17.58%**。本集團之採購額微不足道。故董事會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價值。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逾5%）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小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劉涵先生

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嵇可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執行董事

廖劍蓉女士

劉志杰先生

劉堯先生

李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王振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邱偉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邱劍陽先生

盧文端先生

李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關浣非先生

譚岳鑫先生

王慧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B)條，四名董事（即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杜成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均須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全部履歷詳情（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以下確認後載於本年報第16至21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且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一名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收購及認購鯤鵬的合共60%已發行股份已完成。鯤鵬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厚生諮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厚生諮詢管理」)，通過與登記股東(見下文所披露)訂立一系列合約(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董事權利授權書、股東權利授權書、配偶承諾函及有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的其他附屬文件)(統稱「結構性合約」)而控制深圳厚生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厚生新金融」)(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投資實體的業務運營(「VIE結構」)。

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i) VIE結構

厚生新金融、其附屬公司及投資實體(統稱「結構性實體」)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證券投資管理、進行電子商務、透過互聯網提供金融中介服務、市場研究及互聯網文化營運(統稱為「受限制業務」)，全部均須遵守中國法律有關外資擁有權的限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i)證券投資管理業務須由中國人士控制；(ii)電子商務業務、透過互聯網提供財務中介服務及市場研究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的限制；及(iii)互聯網文化營運業務須遵守外商投資禁令。

厚生新金融分別由華猛先生、郭勇先生、程小新先生及深圳厚生樂投八號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0%、30%、19%及21%。

本公司認為，厚生新金融及本公司的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聯手產生協同效應，為本公司發展締造有利條件。阿爾法傳媒(深圳)有限公司(「阿爾法傳媒」，厚生新金融的其中一間聯營公司)可將本公司與線上媒體連繫，有助本公司於國內外開拓與零售客戶有關的商機。

(ii) 使用VIE結構之理由

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乃嚴謹制訂之安排，以令本集團可於中國投資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業務。倘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國投資者可在無須採用合約安排結構下在中國經營受限制業務，本公司將隨之解除結構性合約。

(iii) 結構性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董事會認為，結構性實體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此乃由於該等實體持有進行受限制業務的相關許可證。

於報告期內，結構性實體錄得收入及純利分別約109百萬港元及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實體錄得資產總值約515百萬港元、負債總額約406百萬港元，因此錄得資產淨值約109百萬港元。

(iv) 有關VIE結構的風險及緩解

就VIE結構而言，本集團須受限於若干風險及限制，概述如下：

行使購買權收購厚生新金融擁有權的限制

根據獨家股權購買協議行使購買權以收購厚生新金融擁有權，可能需付出龐大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徵收之企業所得稅、印花稅及專業費用。

中國政府可能認為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現有或日後的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

儘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惟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的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透過結構性合約營運厚生新金融業務方面並未遭遇來自任何政府部門的干擾或阻礙。

董事會報告

結構性合約中若干條款或不能強制執行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結構性合約中有關解決爭議條款的條款規定仲裁機構可頒佈禁制令或清盤令，有關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厚生諮詢管理依賴結構性合約控制並獲取厚生新金融的經濟裨益，此舉未必如提供作為直接擁有權的營運控制有效

本公司將須依賴結構性合約項下厚生諮詢管理的權利，以變更厚生新金融的管理層及於其業務決策中作出影響，而非以股東身份直接行使其權利。倘厚生新金融或其登記股東拒絕合作，本公司在透過結構性合約行使對厚生新金融業務營運的控制權時將出現困難，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厚生新金融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

倘厚生新金融登記股東的利益並非與本公司一致時，利益衝突有可能出現，而厚生新金融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引致厚生新金融違反結構性合約。倘本公司未能在內部解決有關事宜，其可能須訴諸解決爭議安排。倘股東最終須被剔除，本公司將難以維持投資者對結構性合約的信心。

合約安排或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結構性合約，厚生新金融須就厚生諮詢管理所提供服務向厚生諮詢管理支付服務費。有關訂約方之間的服务費付款或須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問。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日後結構性合約出現任何風險，例如影響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協議的強制執行及厚生新金融營運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降低風險

本集團持續地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營運風險。

(v) 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內，結構性合約及／或採納該等情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vi) 解除或終止結構性合約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結構性合約已獲解除或終止。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本公司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的代理或僱員，有權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本公司彌償因或就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或與之相關而可能承受或招致的全部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相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當前有效，且在整個報告期內始終有效。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中的權益		
盧文端	30,000,000	-	-	-	-	30,000,000	0.12%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24,452,450,00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中 的權益	所持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附註10)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公司權益	-	10,459,648,350	42.78%
李少宇 (附註2及3)	公司權益	-	2,904,095,650	11.88%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公司權益 保證權益	-	711,406,000 2,148,559,650	11.70%
劉武 (附註5)	公司權益	-	2,148,559,650	8.80%
劉央 (附註6)	公司權益	-	1,764,078,000	7.21%
黃濤 (附註7及8)	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	-	1,320,000,000 401,810,000	7.04%
黃世榮 (附註8)	公司權益 實益權益	-	1,320,000,000 391,016,000	7.00%
UBS Group AG (附註9)	公司權益 保證權益	-	4,305,624 1,688,042,000	6.9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10,459,648,35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i)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持5,0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持5,459,648,350股股份之權益，該兩間公司均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通過其於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昊天發展」，股份代號：474）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2,904,095,650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的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及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90%及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所持44,13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2,859,965,65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i)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607,536,000股股份之權益；(ii)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2,148,559,650股股份乃以對股份有保證權益的人士持有；及(iii)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所持103,87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武先生被視為通過其於億臻有限公司的權益而擁有2,148,559,650股股份之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央女士被視為通過其於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而擁有1,764,078,000股股份之權益。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濤先生被視為通過其於Alpha Wealth Global Limited及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的權益而擁有1,721,810,000股股份之權益。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世熒先生及黃濤先生各自被視為通過其各自於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之控股權益而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1,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9. UBS Group AG持有的1,688,042,000股股份乃以對股份有保證權益的人士持有。
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452,450,00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5%或以上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小東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並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企業管治中獲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水平。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於本報告中所披露及闡釋的偏離者除外。本公司矢志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並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當前企業管治常規，以期實現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其肩負著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以及就以下各項作出重大決策，如董事會組成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批准須予通知及關連交易、甄選核數師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戰略決策。董事會共同承擔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的責任，推動本公司達致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董事會直接或透過董事委員會履行職能。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及／或執行委員會的監察下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事務並就此作出決策。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小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劉涵先生

執行董事

廖劍蓉女士

劉志杰先生

劉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邱劍陽先生

盧文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關浣非先生

譚岳鑫先生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及細則第99(B)條，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杜成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各自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6至21頁。彼等之董事委員會職責及職能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董事會各成員在會計及財務、業務管理、法律、行業知識及市場策略等多個關鍵範疇均擁有豐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專業技能及經驗，乃董事會能正常運作之重要因素。彼等可通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其獨立判斷作出適當檢查及平衡，確保所有股東之利益得到重視。為確保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職權，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獲提供所有全面及適時的相關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已設立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程序，以保障董事能夠切實履行其既定職責，且不致因為獲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而承擔額外的財務費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更新），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所採取之方針。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一直在董事會維持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因此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董事會常規

於報告期內，共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i>執行董事</i>		
王小東先生	6/6	1/1
劉涵先生	5/5	1/1
廖劍蓉女士	5/5	1/1
劉志杰先生	5/5	0/1
劉堯先生	5/5	1/1
嵇可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4/4	不適用
李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4/4	不適用
王振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3/4	不適用
邱偉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4/4	不適用
<i>非執行董事</i>		
林家禮博士	9/9	1/1
邱劍陽先生	8/9	1/1
盧文端先生	7/9	1/1
李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辭任）	2/3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杜成泉先生	9/9	1/1
張榮平先生	9/9	1/1
關浣非先生	8/9	1/1
譚岳鑫先生	4/5	1/1
王慧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3/4	不適用

董事會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以監察計劃之執行、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審閱財務報告，以及所有其他重要事項。

根據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最少14日通知書，以令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少於14日，以便董事就本集團內部事務及時作出響應，並迅速決策。然而，所有董事會會議乃按細則所規定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日後董事會將盡力符合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獲發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並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董事會就董事會會議所討論及審議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會議紀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並可由任何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查閱。任何利益衝突將於會議舉行之前作出申報，倘董事會認為利益衝突屬重大，有關事宜將於實體會議上處理。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董事之任命及重選

於報告期內，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特定年期委任，並根據細則第99(B)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

董事會獲取資料

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當中載列詳盡內容，以公正且易懂之角度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以便董事會（作為整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之職責。於報告期內，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且已全面知悉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而管理層已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前，向所有其他董事提供載列詳盡內容並以公正及易懂之方式評估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半年度最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重大變動之最新資料，以及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的充分背景資料或說明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全體成員已獲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詳盡且公平易懂之充分評估。日後董事會將盡力符合本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第A.6.5條訂明，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藉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於報告期內之培訓確認。有關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i>執行董事</i>	
王小東先生	I, II
劉涵先生	I, II
廖劍蓉女士	I, II
劉志杰先生	I, II
劉堯先生	I, II
<i>非執行董事</i>	
林家禮博士	I, II
邱劍陽先生	II
盧文端先生	II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杜成泉先生	II
張榮平先生	II
關浣非先生	II
譚岳鑫先生	II

I: 出席培訓課程及／或研討會、會議。

II: 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法律及規例或董事職責之刊物及最新資訊。

董事會將繼續參加不時要求的培訓，與時俱進，時刻知悉相關法律、規例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變動。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報告期內，李航先生擔任主席，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其辭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由王小東先生替任。於報告期內，嵇可成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其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梅唯一先生（「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已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A.2.1條。

企業管治報告

自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辭任行政總裁以來，本公司一直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然而，由於中國新年假期及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發展，本公司尚未物色到合適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就委任新行政總裁刊發公告。

於報告期內，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採納其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作出最新修訂，其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下表詳列之董事。於報告期內，委員會參考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職責水平、本集團之營運範圍以及當前市況，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制定評估、確定和審查準則提供指引。

報告期內，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張榮平先生 (主席)	5/5
杜成泉先生	5/5
廖劍蓉女士	2/2
劉志杰先生	2/2
譚岳鑫先生	2/2
王慧軒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2/3
王振江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2/3
邱偉隆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3/3

高級管理層酬金

按薪酬等級載列高級管理人員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之酬金如下：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2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合（包括才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交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本公司會根據個人才能、經驗、專業知識、投入之時間以及配合本公司業務之才能及經驗，物色具合適資格及預期可為董事會運作帶來正面貢獻之新董事，並推薦予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其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委任其為額外董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其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最新修訂，其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本公司已設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以確保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法繼續其服務及出現空缺（不論是可預料或未能預料）時，能夠按已設立的程序物色及選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保本公司的業務得以持續。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下表詳列之董事。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合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王小東先生 (主席)	3/3
杜成泉先生	5/5
張榮平先生	5/5
林家禮博士	2/2
譚岳鑫先生	2/2
李航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辭任)	2/2
王慧軒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2/3
邱偉隆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3/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下表詳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擁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包括若干最低限度職責。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其職權範圍，並最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以納入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所有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財務資料及內部程序，如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研究結果及推薦意見已提交董事會考慮。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有需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才之外界人士出席。

於報告期內，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張榮平先生 (主席)	3/3
杜成泉先生	3/3
關浣非先生	3/3
譚岳鑫先生	2/2
王慧軒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1/1

於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本報告。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設立執行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擁有董事會的全部權力及授權，惟須董事會批准的若干事項除外。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評估新項目及可能交易之可行性。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由下表所述全體執行董事及前任行政總裁梅唯一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組成。

於報告期內，各執行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王小東先生 (主席)	24/24
劉涵先生 (副主席)	22/24
廖劍蓉女士	24/24
劉志杰先生	24/24
劉堯先生	24/24
梅唯一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19/23
嵇可成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9/9
李振宇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8/9
王振江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1/9
邱偉隆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7/9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就（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審閱之非核數服務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約為640,000港元。

報告期內之核數費用為3,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設立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為(1)確定適合現有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實例；(2)規管提供非核數服務流程制訂指引。

有關財務報表之問責性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法規及指引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會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會確認其整體有責任制訂、維持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保證財務及營運資料可靠而真實、營運有效且具效率，同時保障資產以及遵守法律法規。內部監控制度會每年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其設計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所有失誤之風險，而其宗旨為提供有關達成本公司目標之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2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以及每年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在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承擔整體責任，並且制定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督該等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式及指引，並授出確定權力以供主要業務程式及辦事處職能部門（包括項目管理、財務報告、人力資源、法律事務管理及上市規則合規）實施。

本公司秉承穩健的風險管理理念，致力不斷增強現有系統及程式，持續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優化風險管理模式和方法、推行全員管理意識，以確保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1.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全力推進建立董事會、管理層、風險管理支持部門、業務部門及子公司的四層風險管理體系。

1)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對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下，本公司成立了執行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其中，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本公司總體風險偏好、規定用於支持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等；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式、定期檢查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提出風險管理建議等。

企業管治報告

2) 管理層

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承擔主要責任，對涉及風險管理重大事項進行決議審批等。

主要職責包括：

- 審議決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規範；
- 審議決策本公司各類投資業務風控指標設定及其調整；
- 審議決策本公司定期風險管理報告；
- 審議決策本公司內部審計報告；
- 審議決策本公司經營活動中重大風險事項；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3) 風險管理支持部門

風險管理支持部門主要包括本公司風險管理部、法律事務部、合規運營部等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的部門。其中，

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本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的識別、評估、防範和監測，以及負責推進落實公司管理層的各種風險相關決議等；

法律事務部主要負責本公司法律風險的識別、評估、防範和監測等；

合規運營部主要負責本公司合規風險的識別、評估、防範和監測等；

本公司其他風險管理支持部門分別在各部門職責範圍內行使相應的風險管理職能。

4) 業務部門及子公司

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及子公司是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需承擔風險管理的第一線責任。本公司業務部門及子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現狀和規劃，建立相匹配的內部管理制度，對具體業務風險進行監控、評估及報告。同時，各項業務開展時，需確保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在授權範圍以內。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特點及經營管理水準，推進建立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主要包括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並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同風險類型制定具體風險管理辦法，為日常風險管理工作提供明確的依據和指導原則。

3. 各類風險的應對措施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公司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權益價格、商品價格、利率和匯率等。本公司涉及市場風險的業務主要包括標準化固定收益投資、股票投資等自有資金業務。

本公司推進建立完善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在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從事涉及市場風險的業務活動。本公司定期對市場風險情況進行監控和報告，對風險事項等進行專項分析，為管理層風險決策提供基礎資訊和依據。

企業管治報告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證券發行人、交易對手、債務人未能履行合同所規定的義務，從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目前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在非標業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

非標業務投放前，本公司主要通過建立信用風險業務准入指引，明確業務准入底線、盡職調查要求、風控措施要求等，為業務開展及專案審查提供原則性指引等方法進行信用風險的防範。

非標業務投放後，本公司推進建立完善的投後管理及風險處置機制，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一是明確業務投後管理要求，定期完善業務投後月度風險報告；二是明確業務投後預警機制；三是明確業務產生逾期後本公司內部管理操作流程及機制等。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本公司推進建立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定期作出評估報告。具體指標主要包括流動性覆蓋比率等。

4) 子公司風險

各子公司在授權範圍內開展業務，負責建立與其業務相匹配的內部管理制度，主動管理相關業務風險。同時，本公司對各子公司實行垂直風險管理機制，各子公司需及時報備基礎台賬資料及風險事項等。

4. 內部審計

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要求，本公司定期對子公司進行內部審計。具體工作內容主要包括對子公司業務的合理性、資產的安全性、收益性、內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等進行獨立客觀的檢查、監督、評價和建議。

年內，根據守則條文第C.2.3條，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部編製的管理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已檢討該等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此等系統於本財政年度已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相信，於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充足。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保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事項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如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式、查閱及使用內幕消息需獲得適當授權及批准及向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載列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要求之情況；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遵例手冊（如有）；及
- 檢討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遵守守則）之情況。

公司秘書

陳麗平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譚頌翔先生（「譚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譚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高等法院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及持有現行執業證書。譚先生曾出任多間於香港及／或美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發行人之內部法律顧問，當中有約六年時間兼任香港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譚先生確認，彼於報告期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查詢

本公司鼓勵股東與本公司保持直接溝通。股東如對董事會有任何疑問或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點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5-1410室，亦可發送電子郵件至cs@csfg.com.hk，致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會將提問轉交董事會。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若未克親身出席，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股東大會之程序，如有必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能最切合股東之需求。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成員、適當之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根據細則第57條，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任何2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而有關股東於遞交開會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開會要求須列明開會目的，並經提出要求之股東簽署及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於股東遞交開會要求起計二十一日內仍未妥為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開會要求之股東或其中代表彼等全體所持表決權逾半數之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將盡可能以最接近董事所召開會議之形式召開。提出開會要求之股東因董事不召開有關會議而合理引致之一切開支將獲本公司償付。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已設立股東通訊政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以促進本公司股東之有效溝通，確保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及讓投資人士可公平及適時地取得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並加強其業務營運之透明度。本公司透過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之印刷本以向投資者及股東發放有關其業務營運之資料，該等資料及其他資料（如本公司公告）亦分別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報告刊發，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5至227頁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對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2,827,807,000港元、2,687,485,000港元及1,036,333,000港元，並已分別就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累計減值虧損約481,552,000港元、76,312,000港元及313,86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約342,076,000港元、20,427,000港元及237,650,000港元。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運用判斷。與已知有財務困難或收回應收款項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單獨評估減值撥備。亦通過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餘下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共同評估收回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客戶性質及其賬齡類別，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應收款項各自的總賬面值中。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及核實管理層進行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其定期檢討逾期應收款項及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程序；
- 通過核對相關協議，抽樣測試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程度；
- 以銀行收據抽樣測試應收款項的其後付款情況；及
- 取得管理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核。基於歷史結算模式、與客戶的通訊及外來證據（包括與客戶財務狀況有關的公開搜索結果及對管理層的評核中用到的相關前瞻性資料進行的市場調查），核查管理層的評核。

我們認為管理層的結論與可獲得之資料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公允值等級項下之第三級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第三級金融工具」）分別約為2,305,907,000港元及312,68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淨額約為344,973,000港元，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淨額則約為18,878,000港元。

於釐定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時，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上述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

我們將上述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時所涉及之複雜程度、於釐定估值模式所使用輸入數據時管理層所作判斷及估計之重要性以及在缺乏以市場為基礎之數據的情況下釐定第三級公允值時所涉及之主觀因素所致。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進行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透過向獨立估值師作出查詢了解估值模式及程序，並了解管理層對獨立估值師有關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工作所進行之審查程序；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彼等進行同類金融工具估值之經驗；
- 核查各獨立估值師報告，並就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與管理層以及我們自身的外部估值專家（如有需要）進行討論；
- 根據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模式及假設是否適當；
- 透過獨立核查相關外部市場數據及／或相關歷史財務資料評估主要輸入數據之合適性；
- 核查估值計算方法之運算準確性；及
- 對合約方之背景作出查詢及取得合約方的直接外部確認書，以了解相關投資，並識別與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有關的任何條件。

我們認為公允值與主要假設及可用資料相符一致。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無形資產包括賬面值分別約409,304,000港元、49,953,000港元及810,446,000港元之牌照、電腦軟件及商譽，有關資產已分配至融資租賃分部、科技金融分部及未分配分部所表示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基於貼現至現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模式釐定，其需要使用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最終增長率、預算收益及毛利率，並經計及貴公司董事所批准基於管理層於融資租賃分部及科技金融分部方面之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之財務預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CSFG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8,771,000港元。概無其他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於損益中確認。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貴集團之減值評估流程（包括減值模式、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基準、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及透過諮詢獨立估值師了解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了解管理層對獨立估值師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估值工作所執行之審閱流程；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彼等評估類似商譽及無形資產方面的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評估 (續)

我們把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複雜性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所引起的內在主觀性。

- 核查各獨立估值報告，並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估值與管理層及我們自身的外部估值專家(如有需要)討論：
 - 根據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模式、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假設是否適當；
 - 透過獨立核查相關外部市場數據及／或相關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及經考慮獲批准財務預算及可用行業及市場數據後得出之最終增長率，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輸入數據是否適當；
 - 將過往現金流量預測與現金產生單位之表現進行比較，以檢測預測是否合理；及
 - 核查估值計算方法之運算準確性。

我們發現各項主要假設均獲可獲得之資料佐證。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余智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6	894,149	427,196
服務成本		(316,592)	(127,257)
毛利		577,557	299,939
其他收入	7	136,041	8,72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3,158)	(146,586)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600,153)	(211,8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11	(1,363,056)	(230,758)
僱員福利開支	11	(161,912)	(97,400)
行政開支		(147,272)	(178,137)
融資成本	10	(351,033)	(192,2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4,217)	47
除稅前虧損	11	(1,927,203)	(748,3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	(34,612)	57,148
本年度／期間虧損		(1,961,815)	(691,176)
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95,524)	(705,280)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123,021	-
非控股權益		10,688	14,104
		(1,961,815)	(691,17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6	(8.57)港仙	(2.88)港仙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虧損		(1,961,815)	(691,17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1	348,693	129,18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1	1,994	(2,54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3,460)	(390,583)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07,227	(263,938)
本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654,588)	(955,114)
應佔本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87,617)	(969,218)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123,021	–
非控股權益		10,008	14,104
		(1,654,588)	(955,114)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823	10,011
使用權資產	18	27,249	–
無形資產	19	1,269,703	1,269,6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47,460	51,70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3,275,811	1,719,18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656,697	1,789,930
應收融資租賃	23	1,390,935	1,736,275
應收貸款	24	37,474	488,6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15,152	7,065,366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880,707	580,24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2,200,732	2,130,402
應收融資租賃	23	1,436,872	1,083,033
應收貸款	24	2,650,011	843,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036,333	991,083
受限制現金	26	64,923	2,2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8,214,075	681,398
流動資產總值		16,483,653	6,312,0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198,895	203,008
租賃負債	29	2,025	–
借貸	30	5,436,520	5,393,192
可換股債券	31	–	311,037
應繳稅項		24,906	46,166
流動負債總額		5,662,346	5,953,4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0,821,307	358,6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36,459	7,424,06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0	7,128,121	2,381,727
租賃負債	29	25,65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9,480	37,499
遞延稅項負債	32	111,750	126,5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85,002	2,545,816
資產淨值		10,251,457	4,878,246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3	6,113	6,113
儲備		2,953,592	4,788,9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959,705	4,795,026
永續資本工具	34	7,114,799	-
非控股權益		176,953	83,220
權益總額		10,251,457	4,878,246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小東
董事

廖劍蓉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購取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可換取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永續資本工具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138	4,801,197	40,150	1,177	1,524,577	54,424	59,734	37,995	126,910	(870,934)	5,781,368	-	69,116	5,850,484
本期間(虧損)/收益	-	-	-	-	-	-	-	-	-	(705,280)	(705,280)	-	14,104	(691,17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	-	-	129,189	-	-	-	-	129,189	-	-	129,189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	-	-	(2,544)	-	-	-	-	(2,544)	-	-	(2,54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390,583)	-	(390,583)	-	-	(390,58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126,645	-	-	(390,583)	-	(263,938)	-	-	(263,938)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26,645	-	-	(390,583)	(705,280)	(969,218)	-	14,104	(955,114)
贖回可換取債券	-	-	-	-	-	-	(40,650)	-	-	40,650	-	-	-	-
購回普通股	(25)	(17,099)	-	-	-	-	-	-	-	-	(17,124)	-	-	(17,1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3	4,784,098	40,150	1,177	1,524,577	181,069	19,084	37,995	(263,673)	(1,535,564)	4,795,026	-	83,220	4,878,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購取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可換取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永續資本工具 千港元 (附註34)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13	4,784,098	40,150	1,177	1,524,577	181,069	19,084	37,995	(263,673)	(1,535,564)	4,795,026	-	83,220	4,878,246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2,095,524)	(2,095,524)	123,021	10,688	(1,961,81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	-	-	348,693	-	-	-	-	348,693	-	-	348,693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	-	-	1,994	-	-	-	-	1,994	-	-	1,9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42,780)	-	(42,780)	-	(680)	(43,4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350,687	-	-	(42,780)	-	307,907	-	(680)	307,22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350,687	-	-	(42,780)	(2,095,524)	(1,787,617)	123,021	10,008	(1,654,588)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	-	-	-	-	-	-	-	-	-	-	6,991,778	-	6,991,778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不喪失控制權	-	-	-	-	-	-	-	-	-	(47,704)	(47,704)	-	83,725	36,021
贖回可換取債券	-	-	-	-	-	-	(19,084)	-	-	19,084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3	4,784,098	40,150	1,177	1,524,577	531,756	-	37,995	(306,453)	(3,659,708)	2,959,705	7,114,799	176,953	10,251,457

附註：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減去股份發行開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續)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相關。有關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附註35。

(i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因註銷購回股份時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而產生。

(iv)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因過往年度之資本重組而產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本公司現時或於有關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之總額。

(v)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包括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計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公允值收益淨額約532,3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3,613,000港元）及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公允值虧損淨額約5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44,000港元）。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與年／期內發行／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有關。

(vii) 法定儲備

本集團法定儲備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向該儲備基金作出的撥款乃撥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所撥金額不得低於法定財務報表所錄得的除稅後溢利的10%，除非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之往年虧損（倘有），並可用作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兌換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927,203)	(748,324)
下列各項調整：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1	16,313	7,53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1	1,346,743	223,223
攤銷	11	5,050	3,304
折舊	11	7,887	3,577
利息開支	10	544,397	277,171
出售一項其他應收款項虧損	8	4,38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	237,650	64,783
商譽之減值虧損	8	8,771	146,586
應收融資租賃之減值虧損	9	342,076	144,89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9	20,427	1,932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減值虧損	9	-	288
銀行利息收入	7	(128,220)	(7,3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4,217	(4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82,495	117,606
應收貸款增加		(1,384,716)	(13,1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34,499)	89,164
應收融資租賃增加		(411,994)	(277,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5,055)	86,9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9,743)	(43,148)
經營所用之現金		(2,093,512)	(39,660)
已付稅項		(69,779)	(20,483)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63,291)	(60,1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979)	(1,6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	21	-
添置無形資產	19	(26,743)	(1,117)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360,104)	(582,792)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78,564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6	(8,245)	693
添置聯營公司		(222)	(4,942)
向聯營公司墊款		(18)	-
(存放)/解除受限制現金		(62,701)	10,573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04,192	7,3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79,235)	(571,94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20,479)	(194,510)
贖回可換股債券	31	(289,069)	(465,776)
新增借貸		11,500,562	1,028,393
償還借貸		(6,822,794)	(577,213)
償還租賃負債		(3,576)	-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所得款項		6,991,778	-
購回股份		-	(17,12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0,956,422	(226,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7,513,896	(858,318)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81,398	1,555,1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781	(15,417)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8,214,075	681,398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5-1410室。

於過往財務期間，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本公司希望將其與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其賬目須按法定要求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編製）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以方便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呈列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此可能無法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相比較。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詳情披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一段。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互聯網新媒體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除下文所述者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採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追溯重列比較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套全面模式以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租賃合約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識別資產是否由顧客控制為基礎來區分租賃合約。承租人的會計法將不再有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且由承租人必須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而言，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以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該等開支在綜合收益表內以經營成本呈列。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對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條文之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已在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情況下，按逐項租賃基準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賃年期於由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計量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對於類似經濟環境下有關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具有類似剩餘年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在中國和香港租賃之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v) 基於在初始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事後釐定本集團附帶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賃年期；及
- (v)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最初按承租人的增量貸款利率折現之剩餘租金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進行調整。租金則分為本金及利息，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中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經營租賃承擔與已確認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9,128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9,12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首次應用日期的資產、負債及累計虧損並無產生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年內虧損約**1,961,8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91,176,000**港元）以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2,163,2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0,143,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並認為本集團能夠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及履行其到期責任，此乃經考慮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Coastal Emeral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5.95%**擔保債券、**3.95%**擔保債券及**4.3%**擔保債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ii)**）後，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42.78%**股權的本公司股東）訂立維好契據，其中山東高速集團承諾其將促使(i) **Coastal Emerald**及本公司各自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會計準則於所有時間維持償債能力及持續經營，(ii) **Coastal Emerald**及本公司各自於所有時間具備綜合資產淨值至少**1.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及(iii) **Coastal Emerald**及本公司各自具備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其及時支付任何有關**5.95%**擔保債券、**3.95%**擔保債券及**4.3%**擔保債券的到期應付款項。倘**Coastal Emerald**或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釐定其流動資金不足以履行其於**5.95%**擔保債券、**3.95%**擔保債券及**4.3%**擔保債券項下的任何付款責任，應立即通知山東高速集團有關資金短缺，而山東高速集團將於有關付款責任到期日期前提供或促使提供足以令其能夠全額支付有關到期付款責任的資金。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將產生的任何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的公允值。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特徵。就公允值計量及／或披露而言，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公允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有類同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值交易且估值方法為後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的金融工具而言，應對該估值方法進行校準以使其在初始確認時的估值方法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允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允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在活躍市場就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所報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以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符合下列情況，本公司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出上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於喪失控制權時即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出現負數亦然。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撤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調整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部分的賬面值，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制權益的權益比例對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相關儲備進行重新分配。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予以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被視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其後會計處理時首次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首次確認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乃計算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或本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計量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倘（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入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將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項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 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不超過經營分部之最低層次。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將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 則分配減值虧損, 首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 然後根據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 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加額外注資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處理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在該情況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尚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並無計入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失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損失。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支付的範圍內進行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當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包括在投資賬面值中。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值高出投資成本之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權益會減值。當有客觀證據存在，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非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會入賬列為出售於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允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或部份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明確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的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i) 顧問服務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顧問服務收入指向客戶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所得收入，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融資租賃及交易平台架構提供諮詢服務；
- b) 就交易安排提供諮詢服務；及
- c) 財務及稅務分析。

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惟倘收取費用乃為彌補向借款人繼續提供服務之成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費用於產生成本或風險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或入賬列為收入。

(ii)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乃使用租期所涵蓋的租約中隱含的實際利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續)

(iii) 股息及分派收入

非上市投資股息及分派收入在股東收取權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則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才被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v) 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收入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及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vi) 基金投資管理收入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隨著提供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資產管理服務費用乃根據管理資產價值之固定百分比計算並按雙方協定之方式定期自客戶賬戶結餘中扣除。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且已確定不會於其後期間導致重大撥回，在計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下，則表現費會於管理賬戶之表現費評估日期予以確認。表現費用（如有）按雙方協定之方式定期自客戶賬戶結餘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根據附註3的過渡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如果合約在一定期間內賦予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 (如適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3的過渡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不同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3的過渡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 本集團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 本集團將就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而產生之成本估算。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3的過渡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或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化／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改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 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 (製造商及經銷商出租人引致之成本除外) 包括在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銷售及回租交易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規定，評估銷售及回租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之銷售。

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

就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待作為資產銷售入賬之資產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範圍內，不予確認轉讓之資產，惟按相等於轉讓所得款項之金額確認應收融資租賃。

銷售及回租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銷售及回租交易之會計處理乃取決於所涉及之租賃類型。倘其滿足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均由承租人承擔或其可能為經營租賃之條件，則回租可能為融資租賃 (於此情況下，所有權之若干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方)。

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

就實質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融資安排之銷售及回租交易而言，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不予確認轉讓之資產，惟確認金額相等於租賃投資淨額之應收融資租賃。

外幣

於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 (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入賬之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其公允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開支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之匯率有明顯波動，在此情況下，將使用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以匯兌儲備名義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財務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包括境外業務之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例如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滿足政府補助條件且會收到該補助，否則不應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損失的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於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於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將由僱員全數獲得供款。

根據中國政府之相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加市政府供款計劃，而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該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部以及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的股份／購股權的公允值立即於損益中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的付款的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當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時仍未行使，先前在購股權的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倘授出的股份已獲歸屬，先前在購股權的付款的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進一步剔除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因扣減與有關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時方予確認，有關金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入賬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20%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0%
汽車	20%至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且有關金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預計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於每報告期末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討，如發生任何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按前瞻性基準變更處理。單獨收購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產生之源自內部無形資產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確認：

- * 在技術可行性下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使用或出售；
-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 無形資產可能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 有能力於開發時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應佔之支出。

初步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標準首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根據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即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允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 (如有)。具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 (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調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倘適用)，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的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調高資產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 (法律或推定)，本集團可能須要履行該責任，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是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貼現值。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存在與否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無法肯定之日後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出資源，則將確認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有關連人士交易指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一名人士之家族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股息及分派收入呈列為「收益」項目。

就所購買或已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調整實際利率計算方法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滿足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倘滿足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值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乃主要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計入損益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就收購或產生之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乃透過於初步確認日期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而確認利息收入。倘其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計算亦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ii)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賬面值隨後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變動乃由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所致。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儲備項下累計。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撥備連同其他全面收益之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如該等債務工具被取消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ii)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儲備項下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收益」項目中。

(iv)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股息或分派，並計入「21」項目中。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是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就具有重大結餘之應收賬款進行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及/或使用具有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則另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就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評估金融工具減值的首次確認日期。於評估自貸款承擔首次確認起是否存在信貸風險重大增幅時，本集團考慮有關貸款承擔之貸款出現違約的風險變動；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違反合同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 (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 (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困而導致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或
- (f) 以大幅折讓之價格購入或創設金融資產，反映出已產生信貸虧損。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 (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 (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融資租賃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計量應收融資租賃所用的現金流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各自評為獨立組別，授予關連方的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除外，在此情況下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而毋須調減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該金額指有關累計虧損撥備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可能支付的金額為限確認該項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則過往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實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其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直接扣除。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概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發出的永久資本工具不含本集團在可能對本集團不利之條件下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持有人或與持有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約定責任，分類為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初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股本。換股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清，並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特徵）的公允值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值進行估算。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項複合工具之公允值中扣除負債部分金額後釐定，並於權益確認及計算，扣除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往後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於權益保留，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已於權益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已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於所得款項總額中之分配比例分配予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並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

有關不造成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改，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以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使用該金融負債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計算。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於經修訂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賬中確認。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倘存在一個目前可執行之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對銷，而其淨額會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持現金、銀行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迅速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所承擔之價值轉變風險不大，並擁有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較短期限，並無用途限制，減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闡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到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均以過往經驗以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年度，則於該年度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年度，則在修訂之年度以及未來期間確認。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下列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

業務模式評估：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現金流量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及業務模式測試結果。本集團確定業務模式之層級，該層級應當反映如何對財務資產組別進行管理，以達到特定業務目標。該評估包括能夠反映所有相關證據的判斷，包括如何評估和計量資產績效、影響資產績效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資產及資產管理人員如何得到補償。本集團通過監控到期前終止確認的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來了解其處置的原因，以及這些原因是否與持有資產的業務目標保持一致。

租賃分類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而由於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相等於最少租賃資產於租期開始時的絕大部分公允值，因此本集團斷定已將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因此，本集團已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排除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已將應收融資租賃予以確認。不然，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本集團是否已將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視乎對有關租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本公司董事的重大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於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山東(BVI)」)之投資

儘管本集團擁有山東(BVI) 40%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惟山東(BVI)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與本集團直接擁有及營運的其他融資租賃業務不同，本公司董事有意利用山東高速集團對山東(BVI)的擁有權以及持續管理優勢。本集團作為被動投資者投資山東(BVI)，故本集團僅收購山東(BVI)已發行股本的40%，而非收購其全部或控股股權。本集團並無且承諾將不會委任任何代表加入山東(BVI)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由於山東(BVI)的相關活動由山東(BVI) 60%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之持有人(即山東高速集團)決定，故本集團參與山東(BVI)決策過程的程度非常有限。鑒於該等事實及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擁有山東(BVI) 40%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惟本集團對山東(BVI)並無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所收購之山東(BVI)少數權益僅作為其部分資本投資，同列於其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內。

結構性實體合併

深圳厚生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厚生控股」、其附屬公司及投資實體(統稱「結構性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受限制業務，當中包括證券投資管理、進行電子商務、透過互聯網提供金融中介服務、市場研究、互聯網文化營運，而上述所有業務均受中國法律中有關外資所有權的限制(「受限制業務」)。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i)證券投資管理業務須由中國人士合法擁有；(ii)電子商務業務、透過互聯網提供金融中介服務及市場研究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的限制；及(iii)互聯網文化營運業務須遵守外商投資禁令。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結構性實體合併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收購鯤鵬國際有限公司（「鯤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鯤鵬集團」）的60%股權，本集團透過鯤鵬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厚生諮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厚生諮詢管理」），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董事權利授權書、股東權利授權書、配偶承諾函及其項下有相關合約安排之其他附屬文件等一系列協議（「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安排控制結構性實體。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文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厚生諮詢管理、厚生控股及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即華猛先生（「華先生」）、郭勇先生、程小新先生及深圳厚生樂投八號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厚生樂投」）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厚生諮詢管理將向厚生控股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其中包括）電腦軟件技術開發、網站開發及維護、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維護。

此外，厚生控股同意：(a)按照厚生諮詢管理的建議及意見進行業務；(b)委任厚生諮詢管理所推薦人士擔任厚生控股的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行政人員，以負責監督厚生控股的營運，在未有厚生諮詢管理的書面同意下，彼等不得由厚生控股罷免；(c)應厚生諮詢管理的要求提供賬簿及賬戶、有關其業務、客戶、僱員的資料，以供查閱；(d)將所有印章及經營許可證交予厚生諮詢管理；及(e)倘厚生諮詢管理清盤，根據厚生諮詢管理所指定方的指示處理厚生控股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結構性實體合併 (續)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續)

厚生諮詢管理將有權以厚生控股名義進行相關業務，而厚生控股將提供一切支援以促使有關業務。

厚生諮詢管理將每年計算服務費，其相等於厚生控股於相關年度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全部必需成本、開支及稅項、虧損（如適用）後的溢利。厚生控股將相應地向厚生諮詢管理支付服務費。

獨家股權購買協議

厚生諮詢管理、厚生控股及厚生控股各名登記股東訂立獨家股權購買協議（統稱「獨家股權購買協議」）。根據獨家股權購買協議，厚生控股各名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向厚生諮詢管理授出獨家購股權，其賦予厚生諮詢管理權利，可要求厚生控股登記股東在中國法律所容許的情況下轉讓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厚生控股全部或部分股權予厚生諮詢管理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代價為中國法律所容許之最低者，惟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須償還厚生諮詢管理所付之代價。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不得（其中包括）(i)轉讓其任何厚生控股股權或於有關股權創設任何質押或任何其他抵押或(ii)要求派發股息。

股權質押協議

厚生諮詢管理、厚生控股及厚生控股各名登記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同意抵押其全部厚生控股股權予厚生諮詢管理，以擔保厚生控股應付厚生諮詢管理的全部服務費的付款責任。在未有厚生諮詢管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不得（其中包括）(i)轉讓其任何厚生控股股權或於有關股權創設任何新訂質押或任何其他抵押或(ii)削減厚生控股的註冊資本。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結構性實體合併 (續)

董事權利授權書

厚生控股各名董事授權厚生諮詢管理，代各人行使其作為厚生控股董事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其中包括(i)作為該董事的代理人出席厚生控股的董事會會議及／或(ii)於厚生控股董事會會議上代表該董事並就需要討論及批准的事宜上行使投票權。

股東權利授權書

厚生控股各名登記股東授權厚生諮詢管理，代其行使其作為厚生控股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其中包括(i)行使中國法律法規或厚生控股章程所指公司的股東可行使的全部權利，(ii)選出厚生控股的董事及監事，及／或(iii)檢查厚生控股的賬簿及記錄。

配偶承諾函

厚生控股各名個別登記股東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其中包括)(i)確認以厚生控股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全部厚生控股股權不會構成其婚姻財產的一部分；(ii)承諾其將不會作出任何違反結構性合約的意圖的申索；及(iii)承諾其將不會參與厚生控股的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權力單方面指導結構性實體相關活動、因參與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而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上述結構性合約之條款。

於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之條款實質上可使本集團行使對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權並享有其經濟利益，儘管本集團於其中並無持有正式合法股權。因此，結構性實體作為本集團綜合結構性實體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結構性實體合併 (續)

配偶承諾函 (續)

經參考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屬有效、有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並於各重大方面不會導致違反現時生效之中國法律或法規。然而，中國法律體系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本集團現時之合約安排架構違反任何現行及／或日後中國法律或法規，並可能限制本公司根據結構性合約執行其權力之能力。

對深圳錢來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儘管本集團僅持有深圳錢來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錢來網」）36%實際權益及投票權，錢來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錢來網集團」）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錢來網為厚生控股擁有46%直接權益之附屬公司。錢來網餘下54%股權由六間於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一名人士擁有。其中三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與厚生控股訂立協議，以成為厚生控股之一致行動人士，使厚生控股控制錢來網超過77%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權力單方面指導錢來網集團的相關活動，評估本集團是否對錢來網集團擁有控制權。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本集團於錢來網的絕對持股規模及其他股東所持股權的相對規模及分佈。經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主導投票權益可指導錢來網集團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對錢來網集團擁有控制權。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及其他估計的主要來源之不確定性的主要假設，而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淨現值。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無形資產及商譽已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源自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出現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並且公允值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因此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能會導致該等工具公允值有重大調整。詳情載於附註40。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確定所得稅撥備需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多項交易，其最終稅項計算並未確定。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有關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確認遞延稅項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可供使用應課稅溢利的預期。實際動用結果可能不同。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而劃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個須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及持有股本及債務投資主要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ii) 放債分部，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提供諮詢服務；
- (iii) 融資租賃分部，主要從事直接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資產交易平台業務；及
- (iv) 科技金融分部，主要從事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互聯網新媒體服務。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未符合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可報告分部的量化標準的其他經營分部則合併為「其他」。過往年度分部之披露與本年度的呈列保持一致。

就上文所述，主要營運決策者分別地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之除稅前虧損）評核。經調整之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未分配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企業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企業負債、遞延稅項負債、若干借貸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證券投資		放債		融資租賃		科技金融		未分配		綜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10,501	100,612	76,420	83,064	207,873	129,077	399,355	114,443	-	-	894,149	427,196
分部業績	(1,329,504)	(84,905)	46,319	74,399	(387,792)	(465,244)	171,864	26,256	-	-	(1,499,113)	(449,494)
未分配融資成本											(262,968)	(133,737)
未分配開支*											(160,905)	(165,1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17)	47
除稅前虧損											(1,927,203)	(748,324)

上述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部顧客之收益。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均無分部間收益。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如下：

	證券投資		放債		融資租賃		科技金融		未分配		綜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融資成本	78,256	30,875	8,277	9,966	1,101	17,671	431	15	262,968	133,737	351,033	192,264
攤銷	-	-	-	-	42	-	4,730	3,304	278	-	5,050	3,304
折舊	-	-	-	-	-	-	-	-	-	-	-	-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350	917	1,344	637	2,256	2,023	3,950	3,577
一使用權資產	-	-	-	-	2,518	-	753	-	666	-	3,93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1,363,056	230,758	-	-	-	-	-	-	-	-	1,363,056	230,7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	-	-	-	-
一商譽	-	-	-	-	-	146,586	-	-	8,771	-	8,771	146,586
一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	-	342,076	144,890	-	-	-	-	342,076	144,890
一應收款項	-	-	23,208	(3,079)	(90)	(66)	(2,691)	5,077	-	-	20,427	1,932
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080	59,481	-	271	1,213	1,606	2,357	1,212	-	2,213	237,650	64,783
一向聯營公司墊款	-	-	-	-	-	-	-	-	-	288	-	288
資本開支**	-	-	-	-	3,057	259	25,990	1,238	1,675	1,295	30,722	2,792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約61,3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7,184,000港元)、匯兌虧損約15,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9,723,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1,0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660,000港元)及折舊約2,2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023,000港元)。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透過收購子公司所添置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須報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證券投資	15,391,146	7,174,463
放債	2,273,313	803,832
融資租賃	4,622,740	4,427,582
科技金融	897,655	948,975
	23,184,854	13,354,852
未分配資產	13,951	22,613
總資產	23,198,805	13,377,465
分部負債：		
證券投資	10,147,553	4,518,191
放債	166,713	222,256
融資租賃	2,369,167	2,901,675
科技金融	226,619	63,866
	12,910,052	7,705,988
未分配負債	37,296	793,231
總負債	12,947,348	8,499,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有關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劃分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香港	323,594	151,866
中國	570,555	275,330
	894,149	427,196

本年度及過往期間，本集團客戶概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本集團90%以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概無地區分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服務種類		
諮詢服務收入	83,209	81,732
手續費收入	281,052	34,041
資產管理及表現之收入	4,451	2,633
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收入	39,584	29,466
	408,296	147,872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315,365	87,363
隨時間推移確認	92,931	60,509
	408,296	147,872

客戶合約之收益與金額之對賬載列如下：

顧客合約收益	408,296	147,872
融資租賃收入	161,483	79,046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59,683	123,06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9,119	8,17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7,402	18,24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及分派收入	48,166	50,795
	894,149	427,196

分配予於客戶合約之剩餘履行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就其收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之實際權宜之計，因此本集團無須披露本集團於履行合約下剩餘履行義務時將有權獲得之收益資料，原因為所有合約工作之原定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8,220	7,312
政府補貼(附註)	885	300
逾期付款罰款	5,531	-
雜項收入	1,405	1,116
	136,041	8,728

附註：概無有關該等政府補貼之未完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附註19)	(8,771)	(146,586)
出售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附註25(ii)(b))	(4,387)	-
	(13,158)	(146,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扣除回撥之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扣除回撥之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		
應收融資租賃(附註23)	(342,076)	(144,890)
應收貸款(附註24)	(20,427)	(1,932)
向聯營公司墊款(附註20)	-	(2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237,650)	(64,783)
	(600,153)	(211,893)

10.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99,554	30,946
其他借貸利息	44,050	49,087
債券利息(附註30(ii))	379,075	140,938
經攤銷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31)	21,643	56,200
租賃負債利息	75	-
	544,397	277,171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融資成本	(193,364)	(84,907)
	351,033	192,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後得出：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3,000	3,000
－非審核服務	640	250
	3,640	3,250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袍金	3,897	3,165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282	6,1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2	34
小計	16,261	9,37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4,809	80,3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0,842	7,712
小計	145,651	88,02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61,912	97,400
來自出售證券、債券及基金之銷售所得款項	(512,336)	(470,105)
證券、債券及基金之賬面值	528,649	477,6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證券、債券及基金（附註22(viii)）	16,313	7,53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證券、債券及基金（附註22(vii)）	1,346,743	223,2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1,363,056	230,758
外匯虧損淨額**	1,560	69,723
借款成本	33,160	12,441
無形資產攤銷	5,050	3,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0	3,5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37	-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16,738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25,6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外匯虧損淨額計入行政開支。

12.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本年度／期間年度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附註(i)）	—	2,342	12	2,354
劉涵先生（附註(iii)）	—	3,056	12	3,068
劉志杰先生（附註(iii)）	—	1,122	12	1,134
劉堯先生（附註(iii)）	—	1,123	12	1,135
廖劍蓉女士（附註(iii)）	—	1,622	12	1,634
嵇可成先生（附註(v)）	—	1,365	8	1,373
李振宇先生（附註(vi)）	—	738	7	745
王振江先生（附註(vi)）	—	—	—	—
邱偉隆先生（附註(vi)）	—	914	7	921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附註(ii)）	176	—	—	176
林家禮博士	1,500	—	—	1,500
盧文端先生	1,000	—	—	1,000
邱劍陽先生	500	—	—	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岳鑫先生（附註(iv)）	113	—	—	113
張榮平先生	180	—	—	180
王慧軒先生（附註(vii)）	68	—	—	68
關浣非先生	180	—	—	180
杜成泉先生	180	—	—	180
	3,897	12,282	82	16,261
行政總裁				
梅唯一先生（附註(viii)）	—	2,888	11	2,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年度／期間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嵇可成先生	-	2,694	6	2,700
王振江先生	-	-	-	-
邱偉隆先生	-	1,996	14	2,010
李振宇先生	-	1,486	14	1,500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	375	-	-	375
林家禮博士	1,125	-	-	1,125
邱劍陽先生	375	-	-	375
盧文端先生	750	-	-	7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135	-	-	135
張榮平先生	135	-	-	135
王慧軒先生	135	-	-	135
關浣非先生	135	-	-	135
	3,165	6,176	34	9,375

12. 董事酬金 (續)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本年度／期間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續)

附註：

- (i) 王小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生效。
- (ii) 李航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生效。
- (iii) 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及廖劍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 (iv) 譚岳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 (v) 嵇可成先生(「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 (vi) 李振宇先生、邱偉隆先生及王振江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 (vii) 王慧軒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 (viii) 梅唯一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振江先生放棄其薪酬約9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8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任何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其他安排。

嵇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上述披露之薪酬包含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之服務薪酬。

本集團於兩年／期內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本集團已無償向董事提供住宿（自第三方租賃），供彼等及其家庭成員使用。估計實物福利之現金價值約為7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2,000港元）。

執行董事應收或享有之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通常為該等人士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提供之其他服務之酬金。

截至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本公司作為訂約方及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利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一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兩名）現任董事和一名行政總裁，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本集團餘下三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三名）非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617	7,4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38
	8,666	7,449

餘下三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三名）人士之薪金屬以下等級：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2
3,0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或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452	10,102
	49,452	10,1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530)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2）	(14,840)	(56,7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34,612	(57,1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算香港利得稅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內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927,203)	(748,324)
按不同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98,826)	(190,6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96	(12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9,983)	(7,506)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59,031	48,06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27,469	104,24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917)	(5,07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142	4,4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530)
	34,612	(57,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2,095,524)	(705,28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452,450	24,512,00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會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會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47	12,463	5,998	28,708
累計折舊	(6,518)	(8,159)	(4,020)	(18,697)
賬面淨值	3,729	4,304	1,978	10,01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968	828	1,183	3,979
出售	-	(21)	-	(21)
年內已撥備折舊	(1,356)	(1,549)	(1,045)	(3,950)
匯兌調整	(140)	(20)	(36)	(1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201	3,542	2,080	9,8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073	12,971	7,120	32,164
累計折舊	(7,872)	(9,429)	(5,040)	(22,341)
賬面淨值	4,201	3,542	2,080	9,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10,553	12,614	5,404	28,571
累計折舊	(5,628)	(7,563)	(3,058)	(16,249)
賬面淨值	4,925	5,051	2,346	12,32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925	5,051	2,346	12,3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6(a)(i))	-	3	-	3
添置	165	750	757	1,672
期內已撥備折舊	(1,323)	(1,226)	(1,028)	(3,577)
匯兌調整	(38)	(274)	(97)	(4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729	4,304	1,978	10,0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47	12,463	5,998	28,708
累計折舊	(6,518)	(8,159)	(4,020)	(18,697)
賬面淨值	3,729	4,304	1,978	10,011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31,862
年內已撥備折舊	(3,937)
匯兌調整	(6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7,2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118
累計折舊	(3,869)
賬面淨值	27,249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的 其他租賃有關的支出	25,696
與租賃低價值資產有關的支出（不包括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9,347

於本年度，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於運營。租賃合同以固定租期一年至八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用作各種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59,757	34,007	969,951	1,463,715
添置	–	1,117	–	1,1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a)(i))	–	–	14,925	14,925
減值	–	–	(146,586)	(146,586)
期內已撥備攤銷	–	(3,304)	–	(3,304)
匯兌調整	(41,560)	(2,992)	(15,710)	(60,2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8,197	28,828	822,580	1,269,605
添置	–	26,743	–	26,743
減值	–	–	(8,771)	(8,771)
年內已撥備攤銷	–	(5,050)	–	(5,050)
匯兌調整	(8,893)	(568)	(3,363)	(12,8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304	49,953	810,446	1,269,703

電腦軟件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五至十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19. 無形資產 (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無形資產已分配至三個分部項下之下列四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所分配金額 (扣除減值) 詳情如下：

	商譽		無形資產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科技金融分部						
— 鯤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29,469	132,283	46,217	28,828	175,686	161,111
融資租賃分部						
— 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649,570	649,570	411,873	418,197	1,061,443	1,067,767
— 中新金中弘現金產生單位	25,253	25,802	—	—	25,253	25,802
未分配分部						
— CSFG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6,154	14,925	—	—	6,154	14,925
— 其他	—	—	1,167	—	1,167	—
	810,446	822,580	459,257	447,025	1,269,703	1,269,60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就CSFG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8,77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就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146,586,000港元。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及釐定其可收回金額與主要相關假設之詳情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續)

鯤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於科技金融分部項下之鯤鵬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而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的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並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每年14.3%至21.2% (二零一八年：15.1%至22.7%) 的除稅前折現率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增長率3% (二零一八年：3%) 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編製財務預算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的收益及毛利率。分配予主要假設的價值乃根據過往經驗、現時市況及經批准的預測作出，並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引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鯤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 (扣除減值虧損後) 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商譽	129,469	132,283
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	46,217	28,828
	175,686	161,111

19. 無形資產 (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續)

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牌照來自收購中國山東高速香港租賃有限公司(「香港租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租賃集團」,為由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授出於深圳經營資產交易平台的牌照。該牌照並無到期日,故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該平台可用於有關租賃設施、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租賃物業的交易業務、提供現貨交易平台及市場服務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租賃設施、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租賃物業、提供現貨交易平台及市場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產品週期並無可預見限制,故本集團可使用經營金融交易平台牌照的年期並無可預見限制。本公司董事認為,牌照預期可無限期產生正面現金流。因此,牌照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於管理層每年重估其可使用年期後被釐定為有限為止。反之,其將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融資租賃分部項下之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而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的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並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每年16%至18.5%(二零一八年:17.2%至19.7%)的除稅前折現率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增長率3%(二零一八年:3%)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編製財務預算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的收益及毛利率。分配予主要假設的價值乃根據過往經驗、現時市況及經批准的預測作出,並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引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續)

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預期全球經濟增速放緩，本集團將採取更為審慎措施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因此，董事削減財務預算收益估計，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使用價值（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分配予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146,58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1,078,166,000港元。使用價值計算所用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商譽之進一步減值虧損。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扣除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商譽	649,570	649,570
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	2,569	—
— 牌照	409,304	418,197
	1,061,443	1,067,767

19. 無形資產 (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續)

中新金中弘現金產生單位

融資租賃分部項下之中新金中弘(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中新金中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及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而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的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並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每年16.1% (二零一八年：16.7%) 的除稅前折現率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增長率3% (二零一八年：3%) 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編製財務預算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的收益及毛利率。分配予主要假設的價值乃根據過往經驗、現時市況及經批准的預測作出，並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引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中新金中弘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扣除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商譽	25,253	25,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續)

CSFG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列入未分配分部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項下CSFG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永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SFG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三級(二零一八年:第二級))釐定。CSFG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根據可反映有關類似牌照公司的近期交易價的市場比較法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商譽的公允值。估值師認為,由於缺乏類似許可公司的近期市場交易,故於評估公允值時已採用35%(二零一八年:零)的缺乏適銷性折讓。本公司董事對商譽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並認為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予CSFG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8,7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SFG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6,154,000港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所用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商譽之進一步減值虧損。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CSFG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扣除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商譽	6,154	14,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20,828	20,727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4,920)	(703)
匯兌調整	(180)	(35)
	15,728	19,989
向聯營公司墊款	31,732	31,714
	47,460	51,70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賬款（附註28）	1,585	1,530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 所持擁有權部分		業務性質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中國新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新金融」）	香港	普通股	25%	25%	證券經紀業務
中國新金融證券（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
祥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
昇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	25%	證券顧問及 資產管理活動
領希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
深圳利用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3%	13%	投資控股
濟南高厚睿康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7%	7%	投資控股
深圳前海厚生財富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6%	16%	投資控股
深圳金數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7%	不適用	軟件技術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i) 上述指本集團間接持有之實際權益。該等實體由本集團持有20%以上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對該等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並無重大聯營公司，故並無呈列有關個別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向聯營公司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非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期內業績及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217)	47
本集團應佔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217)	47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總額及賬面值	15,728	19,989

2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其他地區 (附註(i)、(ii)及(iii))	2,067,882	1,719,189
票據		
– 其他地區 (附註(ii)、(iii)及(iv))	243,166	–
上市債券		
– 其他地區 (附註(ii)、(iii)及(iv))	940,998	–
– 中國 (附註(ii)、(iii)及(iv))	23,765	–
	3,275,811	1,719,189
流動資產		
票據		
– 其他地區 (附註(ii)、(iii)及(iv))	140,368	543,649
上市債券		
– 其他地區 (附註(ii)、(iii)及(iv))	502,314	36,599
非上市債券		
– 香港 (附註(ii)、(iii)及(iv))	238,025	–
	880,707	580,248

附註：

- (i) 非上市證券指本集團於山東(BVI)之40%股權。山東(BV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其公允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之8.91% (二零一八年：12.85%)。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乃就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山東(BVI)，對其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選擇指定該項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i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詳情：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單位數目		持數百分比		公允值		年/期內收益/(虧損)淨額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百分比		投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山東(BVI)	20,000	20,000	40	40	2,067,882	1,719,189	348,693	129,189	20.17	35.24	1,530,000	1,530,000
票據												
—其他地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3,166	-	10,843	-	2.37	-	233,230	-
上市債券												
—其他地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40,998	-	(18,365)	-	9.18	-	963,120	-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765	-	370	-	0.23	-	23,530	-
					3,275,811	1,719,189	341,541	129,189	31.95	35.24	2,749,880	1,530,000
流動資產												
票據												
—其他地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0,368	543,649	-	-	1.37	11.14	140,901	543,649
上市債券												
—其他地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2,314	36,599	12,866	(2,544)	4.90	0.75	490,777	39,143
非上市債券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8,025	-	(3,720)	-	2.32	-	241,745	-
					880,707	580,248	9,146	(2,544)	8.59	11.89	873,423	582,792

(ii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年內/期內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非上市股本投資		
—其他地區	348,693	129,189
票據		
—其他地區	10,843	-
上市債券		
—其他地區	(5,499)	(2,544)
—中國	370	-
非上市債券		
—香港	(3,720)	-
	350,687	126,645

2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iv) 債務工具詳情如下：

投資性質	利率 %	到期日	公允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其他地區之票據：				
票據A	7.125	二零二一年五月	243,166	-
於其他地區上市債券：				
債券A	7.950	二零二一年八月	209,420	-
債券B	7.5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156,508	-
債券C	6.850	二零二二年九月	152,949	-
債券D	5.75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115,733	-
債券E	5.6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114,894	-
債券F	9.000	二零二一年七月	40,426	-
債券G	7.450	二零二一年四月	39,889	-
債券H	5.250	二零二二年三月	39,091	-
債券I	7.625	二零二一年三月	31,742	-
債券J	7.500	二零二一年八月	16,206	-
債券K	8.375	二零二一年一月	16,078	-
債券L	7.625	二零二一年三月	8,062	-
			940,998	-
於中國之上市債券：				
債券M	5.600	二零二二年十月	23,765	-
			1,207,9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iv) 債務工具詳情如下：(續)

投資性質	利率 %	到期日	公允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於其他地區之票據：				
票據C	5.500	二零一九年六月	140,368	-
票據A	7.125	二零二一年五月	-	233,230
票據B	7.5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156,574
票據D	10.500	二零一九年六月	-	153,845
			140,368	543,649
於其他地區之上市債券：				
債券N	10.500	二零二零年七月	159,879	-
債券O	11.500	二零二零年八月	156,160	-
債券P	4.55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78,266	-
債券Q	11.000	二零二零年七月	40,154	-
債券R	5.950	二零二零年七月	39,082	-
債券S	8.625	二零二零年七月	23,903	-
債券T	8.75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4,870	-
債券F	9.000	二零二一年七月	-	36,599
			502,314	36,599
於香港之非上市債券：				
債券U	6.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238,025	-
			880,707	580,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附註(i)及(vi))	327,875	1,440,764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vi))		
– 中國	–	511
– 其他地區 (附註(ii))	289,407	308,365
	289,407	308,876
投資基金 (附註(vi))		
– 中國	33,365	34,090
會所會籍債券		
– 香港 (附註(iii)及(vi))	6,050	6,200
	656,697	1,789,930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i)及(vi))		
– 香港	382,533	639,819
– 其他地區	77,981	–
	460,514	639,819
擔保結構性票據 (附註(vi))		
– 中國	–	77,167
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附註(vi))		
– 香港	543,697	540,419
– 其他地區 (附註(iv))	528,684	600,557
– 中國	3,280	36,456
	1,075,661	1,177,432
其他投資基金		
– 其他地區 (附註(v)及(vi))	664,557	–
持作買賣債券 (附註(vi))		
– 香港	–	235,984
	2,200,732	2,130,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按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報價釐定。
- (ii) 結餘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該實體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公允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使用市場法而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有關公允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iii) 會所會籍債券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參考公開市價於損益中確認會所會籍債券公允值虧損約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公允值收益約1,000,000港元）。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有關公允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iv) 於其他地區持作買賣之投資基金包括以下：

(a) Altai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本集團於Altai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Altair Asia」）之投資的擔保回報按內部年收益率15%計算。根據有關Altair Asia認購事項之條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向Altair Asia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贖回投資成本價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全部參與股份，並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同意放棄要求提早贖回價值為140,000,000港元之部分參與股份之權利，理由為於規定時間內達成若干累積條件。

由於有關放棄之條件並無全部達成且Altair Asia未能根據認購條款贖回全部參與股份，為收回投資，本集團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Altair Asia兩名擔保人的法律程序，包括(1)針對China Silver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CSAMHK」）的清盤呈請；及(2)針對Frank Dominick的破產呈請，並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出針對Altair Asia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宣佈決定，判令（其中包括）(1) CSAMHK進行清盤；及(2)將針對Frank Dominick的破產呈請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CSAMHK遞交針對上述決定提交上訴的上訴通知書。香港高等法院進一步裁決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iv) 於其他地區持作買賣之投資基金包括以下：(續)

(a) Altai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續)

針對Altair Asia的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法院舉行聆訊並保留判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開曼法院宣佈決定，判令(其中包括)將呈請押後，以避免香港及開曼法院之間的判決不一致。

根據有關獨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法律理據較強，可贏得申訴。本集團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本集團評估Altair Asia之公允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已開展的估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Altair Asia之投資之賬面值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0港元)。

(b) 帶路穩定增長基金有限公司

帶路穩定增長基金有限公司(「帶路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亞洲國家的上市公司，尋求達致長期資金增值。帶路穩定增長基金將主要投資上市股本組合，亦可能會投資股本相關工具(包括與上市股本相關的可換股債券、期權及認股權證)及指數期貨合約。帶路穩定增長基金投資基金將對大中華以及參與或預計受惠於一帶一路的亞洲國家(日本除外)的公司進行投資。帶路穩定增長基金亦可能主要通過投資可換股債券，投資債務證券。

(v) 於其他地區之投資基金包括以下：

(a) 海通安心優選分級債券基金

海通安心優選分級債券基金(「海通安心基金」)主要投資固定收益類證券，例如政府、企業或可換股債券、私募配售債券、與固定收益類工具掛鈎的票據或優先股份、其他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或現金。海通安心基金可投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經任何有關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

(b) SCCS Investment Fund LP

SCCS Investment Fund LP(「SCCS Fund」)投資股本、股本相關或於債務投資物產房地產、養老房地產、學生公寓、互聯網數據中心及其他房地產資產或房地產資產相關組合，及/或任何其他以美元計值之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v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單位數目		持股比例		公允值		年/期內公允值收益/(虧損)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百分比		投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的特做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8)	107,500,227	99,500,227	2.73	3.96	327,875	1,440,764	(1,132,888)	334,863	3.20	29.53	615,858	595,859
中國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雲南路建	29,951,000	29,951,000	8.32	8.32	-	-	-	(217,812)	-	-	39,539	39,539
北京樓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9.00	9.00	-	511	(511)	-	-	0.01	511	511
其他地區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Sat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48,000,000	48,000,000	3.87	4.63	289,407	308,365	(18,958)	(73,290)	2.82	6.32	381,655	381,655
					289,407	308,876	(19,469)	(291,102)	2.82	6.33	421,705	421,705
中國的其他投資基金												
陸家嘴信託專登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0,000,000	3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3,365	34,090	-	-	0.33	0.70	34,090	34,090
香港的會所會籍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50	6,200	(150)	1,000	0.06	0.13	4,200	4,200
					656,697	1,789,930	(1,152,507)	44,761	6.41	36.69	1,075,853	1,055,854
流動資產												
香港的特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666,372,364	677,736,000	7.23	7.23	279,877	542,189	(252,312)	(54,219)	2.73	11.11	448,136	455,778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3)	60,000,000	60,000,000	2.24	2.24	4,200	4,440	(240)	(2,160)	0.04	0.09	3,000	3,000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	11,814,000	11,814,000	1.08	1.08	2,528	4,608	(2,079)	(4,488)	0.02	0.09	24,009	24,009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4)	385,000,000	385,000,000	7.86	7.86	80,080	88,550	(8,470)	(21,175)	0.78	1.82	99,000	99,000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86)	102,600	2,600	0.00	0.00	1,414	32	8	(7)	0.01	0.00	1,438	64
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49)	11,200	-	0.00	-	524	-	215	-	0.01	-	3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v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 (續)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單位數目		持股百分比		公允值		年/期內公允值收益/(虧損)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百分比		投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續)												
香港的特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續)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0)	2,000	-	0.00	-	751	-	5	-	0.01	-	746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99)	10,000	-	0.00	-	818	-	19	-	0.01	-	799	-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13)	80,000	-	0.00	-	874	-	14	-	0.01	-	860	-
世貿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	25,000	-	0.00	-	755	-	8	-	0.01	-	747	-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09)	66,000	-	0.00	-	648	-	21	-	0.01	-	627	-
洛陽藥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93)	399,000	-	0.00	-	1,333	-	(7)	-	0.01	-	1,340	-
小米集團 (股份代號: 1810)	150,00	-	0.00	-	1,617	-	6	-	0.02	-	1,611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4)	27,000	-	0.00	-	1,534	-	2	-	0.01	-	1,532	-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0)	160,000	-	0.00	-	1,517	-	(21)	-	0.01	-	1,538	-
旭輝控股 (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4)	230,000	-	0.00	-	1,519	-	(7)	-	0.01	-	1,526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70,000	-	0.00	-	1,512	-	-	-	0.01	-	1,512	-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8)	100,000	-	0.00	-	1,032	-	(2)	-	0.01	-	1,034	-
					382,533	639,819	(262,840)	(82,050)	3.72	13.11	589,848	581,851
其他地區的特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New Froniter Health Corporation (股份代號: NFH)	1,000	-	1	-	77,981	-	-	-	0.76	-	77,981	-
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Products & Solutions Limited發行的擔保結構性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77,167	-	-	-	1.58	-	77,167
由國金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管理的 香港債務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3,697	540,419	3,278	(6,409)	5.30	11.08	550,000	5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v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 (續)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單位數目		持百分比		公允值		年/期內公允值收益/(虧損)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百分比		投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續)												
其他地區的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Altair Asia	5,292,982	5,292,982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	20,000	-	(123,434)	0.20	0.41	200,000	200,000
帶路基金	668,210	668,210	不適用	不適用	508,684	434,375	76,311	(65,386)	4.96	8.90	525,611	527,663
海通國際股權投資基金	不適用	200,000	不適用	-	-	146,182	(17,757)	(4,239)	-	3.00	-	155,500
					528,684	600,557	58,554	(193,058)	5.16	12.31	725,611	883,163
中國的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80	36,456	1,715	(2,135)	0.03	0.75	3,352	38,590
其他地區的投資基金												
海通安心基金	500,222	-	不適用	不適用	428,193	-	(710)	-	4.18	-	428,903	-
SCCS Fund	3	-	23.07	不適用	236,364	-	(9,280)	-	2.31	-	245,644	-
					664,557	-	(9,990)	-	6.49	-	674,547	-
香港的持作買賣投資債券												
嘉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30	不適用	不適用	-	235,984	(1,123)	8,134	-	4.84	-	227,850
香港國際(青島)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143)	-	-	-	-	-
					-	235,984	(1,266)	8,134	-	4.84	-	227,850
					2,200,732	2,130,402	(210,549)	(275,159)	21.46	43.67	2,621,339	2,358,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v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年內／期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	(1,132,888)	334,863
非上市股本投資		
－中國	(511)	(217,812)
－其他地區	(18,958)	(73,290)
會所會籍債券		
－香港	(150)	1,000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	(263,835)	(82,050)
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香港	3,278	(6,409)
－中國	–	(2,135)
－其他地區	76,311	(185,524)
其他投資基金		
－其他地區	(9,990)	–
持作買賣投資債券		
－中國	–	8,134
	(1,346,743)	(223,223)

(vi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年內／期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	995	–
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其他地區	(17,757)	(7,535)
－中國	1,715	–
持作買賣投資債券		
－香港	(1,266)	–
	(16,313)	(7,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融資租賃

應收最低融資租賃現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34,145	1,242,40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第二年	954,664	906,598
遲於第三年但不遲於第五年	523,856	977,516
應收融資租賃總額	3,112,665	3,126,515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284,858)	(307,207)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827,807	2,819,308

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36,872	1,083,03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第二年	890,173	818,444
遲於第三年但不遲於第五年	500,762	917,831
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	2,827,807	2,819,308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390,935	1,736,275
流動資產	1,436,872	1,083,033
	2,827,807	2,819,308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2,819,308	2,954,097
年／期內變動	411,994	277,110
減值	(342,076)	(144,890)
匯兌調整	(61,419)	(267,009)
於年／期末	2,827,807	2,819,308

23. 應收融資租賃 (續)

本集團 (作為出租人) 就機器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訂立融資租賃之平均期限通常為一至五年。

上述融資租賃所含利率介乎於4.75厘至12.00厘 (二零一八年: 4.75厘至9.20厘)。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以人民幣 (「人民幣」) 列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賬面總額約為466,589,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316,739,000港元) 的租賃, 倘應收融資租賃分期還款已逾期, 則應收融資租賃之全部未償還餘額被視為已逾期。

按逾期天數進行之已逾期應收融資租賃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598	344,959
31天至90天	10,555	112,042
超過90天	455,436	109,212
	466,589	566,213

經計及抵押品及按金之可收回性, 當客戶已逾90日無法根據償還條款結算款項, 則應收融資租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因此,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融資租賃約455,436,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109,212,000港元) 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融資租賃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融資租賃包含累計減值虧損賬面值約481,5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9,8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約金額約282,1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2,122,000港元)已用作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

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並無 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637	2,705	-	13,342
期內變動	(3,444)	77,232	71,102	144,890
匯兌調整	(186)	(1,755)	(6,454)	(8,3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007	78,182	64,648	149,837
年內變動	(689)	206,321	136,444	342,076
匯兌調整	(134)	(5,990)	(4,237)	(10,3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4	278,513	196,855	481,552

23. 應收融資租賃 (續)

下表載列個別客戶所佔應收融資租賃 (扣除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A ¹	505,242	17.87	566,587	20.10
客戶B	471,641	16.68	547,684	19.42
客戶C	213,144	7.54	–	0.00
客戶D	183,571	6.49	45,049	1.60
客戶E ¹	181,401	6.41	238,805	8.47
客戶F	153,250	5.42	226,585	8.04
客戶G	152,594	5.40	226,593	8.04
客戶H	148,111	5.24	271,096	9.61
客戶I	129,012	4.56	268,299	9.51
客戶J	100,701	3.56	159,563	5.66
客戶K	78,198	2.77	–	0.00
客戶L	62,804	2.22	50,678	1.80
客戶M	62,783	2.22	–	0.00
客戶N	55,430	1.96	–	0.00
客戶O	49,779	1.76	–	0.00
客戶P	46,981	1.66	–	0.00
客戶Q	46,678	1.65	–	0.00
客戶R	42,681	1.51	62,306	2.21
客戶S	36,953	1.31	56,648	2.01
客戶T	34,920	1.23	50,975	1.81
客戶U	33,044	1.17	–	0.00
客戶V	20,597	0.73	48,440	1.72
客戶W	18,292	0.64	–	0.00
	2,827,807	100.00	2,819,308	100.00

¹ 客戶A及E屬同一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融資租賃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有承租人均位於中國。倘上述任何承租人面臨財困，本集團透過正常租賃付款收回應收融資租賃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收回租賃資產才可收回有關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以抵押品（即按金約19,463,000港元及廠房及機器）（二零一八年：50,485,000港元）（附註28）作抵押。於信貸審批過程中，對抵押品之公允值作出估計。該等估值之估計乃於設立融資租賃時作出，並通常不作更新，除非應收款項出現個別減值則作別論。當應收融資租賃被確認為減值時，該應收款的抵押品的相應公允值將參考市場價值（如資產最近期交易價格）更新。

承租人無違規情況下，倘無承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出售或質押應收融資租賃抵押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已作再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借貸（二零一八年：無）。

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該等承租人的業務表現。鑒於該等承租人運作暢順，加上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收該等承租人的尚欠應收融資租賃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為低。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2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763,797	1,388,356
減：減值虧損撥備	(76,312)	(55,990)
	2,687,485	1,332,366
就報告目的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7,474	488,653
流動資產	2,650,011	843,713
	2,687,485	1,332,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 (續)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並按年利率介乎4厘至20厘（二零一八年：年利率介乎4厘至20厘）計息。授出該等貸款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批及監察。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之借款人類別：		
個人客戶	185,538	223,630
公司客戶	2,578,259	1,164,726
	2,763,797	1,388,356
減：減值虧損撥備		
個人客戶	(4,442)	(3,060)
公司客戶	(71,870)	(52,930)
	(76,312)	(55,990)
	2,687,485	1,332,366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抵押品類別劃分之應收貸款分析：		
公司擔保	1,740,434	—
股份質押	509,789	604,818
股份質押及個人擔保	—	360
個人擔保及美元債券	194,475	194,506
無抵押	242,787	532,682
	2,687,485	1,332,366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按應收貸款的到期時限釐定）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以下期限到期：		
90天內	512,686	248,861
91天至180天	—	228,867
181天至一年	2,137,325	365,985
一年至兩年	37,474	488,653
	2,687,485	1,332,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 (續)

本集團應收貸款主要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527,925	619,622
美元	1,740,434	-
人民幣	419,126	712,744
	2,687,485	1,332,3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333,4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9,46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倘應收貸款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貸款之全部未償還餘額被視為已逾期。

已逾期應收貸款根據逾期日數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155,175	-
31天至90天	178,273	-
超過90天	-	179,460
	333,448	179,4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79,460,000港元），即債務人逾90天尚未結算之合約款項且被視為未出現信貸減值，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債務人之聲譽良好且應收貸款以包括股份押記在內之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約76,3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99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 (續)

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並無 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 千港元	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 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220	2,016	45,000	54,236
期內變動	1,428	-	504	1,932
匯兌調整	(178)	-	-	(1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470	2,016	45,504	55,990
年內變動	13,436	4,579	2,412	20,427
匯兌調整	(105)	-	-	(1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01	6,595	47,916	76,312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553	38,62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26)	(592)
	80,127	38,028
預付款項	40,021	11,391
按金 (附註(i))	70,721	54,421
應收利息	134,538	68,624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710,926	818,619
	956,206	953,055
	1,036,333	991,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i) 按金主要指：

(a) 根據鯤鵬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高普惠 (深圳) 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山高普惠」) 與若干實體就山高普惠透過其放債轉介服務業務向山高普惠提供融資擔保使借款人通過該等實體自貸款人獲得融資而訂立之合作協議，向該等實體支付之擔保按金為約**58,154,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29,46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實體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山高普惠面臨有關借款人的擔保貸款本金及有關利息之風險。本集團已評估借款人的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以及抵押品質押，且本集團已根據合作協議提供充足擔保按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已付按金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約**534,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265,000**港元) 計提撥備；及

(b)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之賬面值約**7,926,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5,931,000**港元)。

(ii)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

(a) 應收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翔龍」) 款項約人民幣**123,121,000**元 (相當於約**136,932,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3,121,000**元 (相當於約**139,907,000**港元))，該款項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已逾期。

收購香港租賃後，該款項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作抵押。根據香港租賃買賣協議 (定義見附註45(a))，本公司已發行之**737,774,989**股股份 (「壞賬購回股份」) 可由本公司向中國翔龍之股東按零代價購回。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壞賬購回股份公允值合共約為**176,328,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232,39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壞賬購回股份之公允值高於應收中國翔龍款項之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可悉數收回且並無計提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當日，有關購回壞賬購回股份已進行法律程序。然而，如附註45(a)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壞賬購回股份可由本公司按零代價購回。有關法律程序詳情披露於附註45(a)。

應收中國翔龍款項為免息。

(b) 於過往年度，出售若干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約**351,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590,400,000**港元)。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到期。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剩餘代價按年利率9%計息並以擁有已出售投資之實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續)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約265,0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到期並以股份質押作抵押之應收代價約239,400,000港元及利息約29,98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該金額已悉數償付。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本集團評估抵押品之公允值。根據所開展的估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之累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約為298,3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534,000港元)；

- (c) 應收本集團由獨立第三方保理的商業票據本金額約為124,0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918,000港元)。應收商業票據具有追索權及保理貼現率每年介乎6.5%至11%(二零一八年：11%)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約1,1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4,000港元)計提撥備；

- (d) 應收增值稅淨額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29,621,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天內	48,165	30,188
91天至180天	3,526	1,559
181天至1年	11,144	637
超過1年	17,292	5,644
	80,127	38,028

本集團制定政策授予貿易客戶信貸期通常為90日(二零一八年：90日)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賬面總額為**38,58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二零一八年：零)。

並無個別或合共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	41,543	38,028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易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並無 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1
期內變動	470
匯兌調整	(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92
年內變動	2,153
匯兌調整	(3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按金、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並無 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216	1,279	2,991	12,486
期內變動	(2,786)	67,248	(150)	64,312
匯兌調整	(229)	(34)	(121)	(3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201	68,493	2,720	76,414
年內變動	1,963	231,721	1,813	235,497
匯兌調整	(345)	(28)	(95)	(4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9	300,186	4,438	311,443

26. 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貸款安排服務之客戶款項	17,024	-
就銀行借款質押	14,585	-
資產交易平台之客戶款項	33,314	2,222
	64,923	2,222

受限制銀行存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89,844	217,991
人民幣	259,391	252,788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	10
美元	7,864,840	210,609
	8,214,075	681,398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為數約225,8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2,788,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匯出有關款項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51,189	35,768
已收融資租賃承租人之擔保按金(附註23)	19,463	50,485
預收款項	32,082	23,94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85	1,53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7	57
已收交易平台業務項下客戶之按金	2,409	2,7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款項(附註36(a)(i))	-	8,245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利息	9,043	3,156
— 其他(附註(i))	102,547	114,564
	218,375	240,507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19,480	37,499
流動負債	198,895	203,008
	218,375	240,507

附註：

- (i) 該款項主要為(a)代客戶於中國的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平台收取之結餘約1,1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345,000港元)；及(b)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費約10,9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7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382	2,02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9,361	8,911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7,589	15,673
—超過五年	3,760	1,067
	33,092	27,676
減：未來融資成本	(5,416)	—
租賃負債現值	27,676	27,676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2,025)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25,651

租賃責任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附註(i))		
— 一年內償還	464,818	343,174
— 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777,756	—
— 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1,583,001	795,890
債券 (附註(ii))		
— 一年內償還	4,816,820	4,739,322
— 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3,973,523	20,100
— 五年後償還	793,841	—
其他借貸 (附註(iii))		
— 一年內償還	154,882	310,696
— 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	1,565,737
	12,564,641	7,774,919
就報告目的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7,128,121	2,381,727
流動負債	5,436,520	5,393,192
	12,564,641	7,774,919
分析為：		
有抵押 (附註(iv))	146,888	134,395
無抵押	12,417,753	7,640,524
	12,564,641	7,774,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 (續)

附註：

(i)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定期貸款				
— 浮息 (附註38(a))	553,306	5.655%-6.175%	568,169	5.655%-6.175%
無抵押貸款				
— 浮息 (附註(a))	1,996,146	2.45%-2.92%	436,500	2.45%-3.53%
— 定息 (附註(a))	129,235	7.99%	—	—
有抵押貸款				
— 定息 (附註(b))	146,888	6.50%-8.50%	134,395	7.99%-8.50%
	2,825,575		1,139,06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包括由山東高速集團擔保賬面值為約1,996,146,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436,500,000港元) 的貸款及由本公司擔保賬面值為約129,235,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的貸款。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貸款包括賬面值為約86,208,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32,122,000港元) (由受限制現金約11,470,000港元所抵押)；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擔保賬面值為約1,112,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2,273,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賬面值為約129,235,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由受限制現金約6,000港元所抵押) 以及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保賬面值為約59,568,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的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 (續)

附註：(續)

(ii) 債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的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3.90%債券	(a)	–	4,739,322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5.95%債券	(b)	4,806,638	–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3.95%債券	(c)	3,963,252	–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4.3%債券	(d)	793,841	–
以港元計值的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5%債券		10,182	10,029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5%債券		10,271	10,071
		9,584,184	4,759,422
年／期內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期初		4,759,422	4,662,357
年／期內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9,379,168	–
還款		(4,687,793)	–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已計利息 (附註10)		379,075	140,938
年／期內已付利息		(234,343)	(91,675)
匯兌調整		(11,345)	47,802
年／期終		9,584,184	4,759,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 (續)

附註：(續)

(ii) 債券 (續)

已計利息按實際利率計算，並計入放債及融資租賃業務之融資服務成本約193,3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3,399,000港元）及融資成本約185,7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7,539,000港元）（附註10）。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Coastal Emerald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美元由本公司作擔保，並由山東高速集團出具維好契據之3.9%擔保債券（「舊擔保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Coastal Emerald進一步向獨立第三方增發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之3.9%擔保債券（「第二份3.9%擔保債券」）。第二份3.9%擔保債券與第一份3.9%擔保債券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總額6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42,130,000港元）之第一份3.9%擔保債券與第二份3.9%擔保債券（統稱「3.9%擔保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期到期。根據維好契據，山東高速集團承諾將致使Coastal Emerald及本公司各自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及時支付有關3.9%擔保債券的任何到期及應付金額。倘Coastal Emerald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釐定其流動資金不足以履行3.9%擔保債券的任何付款責任，則山東高速集團將在相關付款責任到期日之前提供或促使獲取足以使其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有關付款責任的資金。該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30. 借貸 (續)

附註：(續)

(ii) 債券 (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Coastal Emerald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550,000,000美元之5.95%擔保債券（「第一份5.95%擔保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Coastal Emerald進一步向獨立第三方增發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5.95%擔保債券（「第二份5.95%擔保債券」）。第二份5.95%擔保債券與第一份5.95%擔保債券合併構成單一系列。總額約4,678,937,000港元之第一份5.95%擔保債券與第二份5.95%擔保債券（統稱「5.95%擔保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到期。5.95%擔保債券由本公司作擔保，並由山東高速集團出具維好契據。根據維好契據，山東高速集團承諾將致使Coastal Emerald及本公司各自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及時支付有關5.95%擔保債券的任何到期及應付金額。倘Coastal Emerald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釐定其流動資金不足以履行擔保債券的任何付款責任時，則山東高速集團將在相關付款責任到期日之前提供或促使獲取足以使其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有關付款責任的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Coastal Emerald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美元之3.95%擔保債券（「3.95%擔保債券」）。3.95%擔保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到期。3.95%擔保債券由本公司作擔保，並由山東高速集團提供維好契據及股權認購承諾契據。根據維好契據，山東高速集團承諾將致使Coastal Emerald及本公司各自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及時支付有關3.95%擔保債券的任何到期及應付金額。倘Coastal Emerald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釐定其流動資金不足以履行擔保債券的任何付款責任，則山東高速集團將在相關付款責任到期日之前提供或促使獲取足以使其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有關付款責任的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Coastal Emerald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之4.3%擔保債券（「4.3%擔保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4.3%擔保債券將由山東高速集團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 (續)

附註：(續)

(iii)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四項未償還其他借貸，其中包括(a)山東高速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授出的借貸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7,737,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及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借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b)證券公司授出的兩筆借貸約9,826,000美元(相當於約76,922,000港元)及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287,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分別按每年2.6%加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及3%加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並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及(c)證券公司授出的借貸約19,861,000美元(相當於約155,487,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186%計息及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上述四項其他借貸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公司授出的約19,861,000美元借貸(相當於約154,882,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每年5.05%計息，並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銀行借款約145,7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2,122,000港元)由賬面值為282,1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2,122,000港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3)抵押及(b)銀行銀行借款約1,1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73,000港元)已由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權益擔保。

31.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五（「可換股債券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四（「可換股債券四」）。

可換股債券一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00,000港元）按8厘美元計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換股價0.68港元，將每份債券轉換成io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可換股債券一已由本公司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一自發行日期起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8厘計息，且須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一由香港租賃全部股本的股份押記作抵押。

可換股債券一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一項呈列。初步確認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2.08厘。

可換股債券四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按8厘美元計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之所得款項用於悉數贖回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可按換股價0.72港元，將每份債券轉換成io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分別提早贖回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00港元及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四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分別約為6,884,000港元及12,096,000港元之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可換股債券四之剩餘本金額10,000,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四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四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8厘計息，且須每六個月於期後支付一次。

可換股債券四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一項呈列。初步確認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3.19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五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按6厘美元計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五之所得款項用於悉數贖回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五分為兩批，即A批次債券及B批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港元）之A批次債券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換股價0.35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港元）之B批次債券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換股價0.42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倘本公司任何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等於或高於0.38港元，A批次債券將立即轉換為本公司股份。A批次債券及B批次債券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五已由本公司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五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6厘計息，且須每六個月於期後支付一次。

可換股債券五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一項呈列。初步確認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1.32厘。

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四及可換股債券五（「所有可換股債券」）

所有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或之後隨時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除之前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各項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四及可換股債券五 (「所有可換股債券」) (續)

所有可換股債券之資料呈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四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五 千港元
本金額：			
— 於發行日期	387,500	310,000	310,000
利息：	年利率8厘， 須每半年支付	年利率8厘， 須每半年支付	年利率6厘， 須每半年支付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每股股份換股價：	0.68港元	0.72港元	0.35港元 (A批次債券) / 0.42港元 (B批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四及可換股債券五(「所有可換股債券」) (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四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金額：				
負債部分	345,789	282,113	306,728	934,630
權益部分	41,711	27,887	3,272	72,870
贖回	(387,500)	(310,000)	(310,000)	(1,007,500)
可換股債券面值				
—於發行日期	387,500	310,000	310,000	1,007,5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85,915	77,565	291,885	755,365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0)	27,064	3,811	25,325	56,200
已付及應付利息	(25,479)	(3,100)	(9,300)	(37,879)
贖回	(387,500)	(78,276)	—	(465,776)
匯兌調整	—	—	3,127	3,1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311,037	311,037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0)	—	—	21,643	21,643
已付及應付利息	—	—	(42,532)	(42,532)
贖回	—	—	(289,069)	(289,069)
匯兌調整	—	—	(1,079)	(1,0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五負債部分的公允值約為308,215,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業務合併產生 之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240	71,529	111,750	186,519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14)	(251)	-	-	(251)
計入期內損益(附註14)	(2,644)	(53,825)	-	(56,469)
匯兌調整	-	(3,209)	-	(3,2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5	14,495	111,750	126,590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4)	(345)	(14,495)	-	(14,8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1,750	111,750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業務合併而導致公允值調整之遞延稅項負債約111,7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750,000港元)指收購香港租賃而產生之牌照公允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約358,0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8,014,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待香港稅務局同意後，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在香港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太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動用稅項虧損與之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期初及期末	2,000,000,000	500,000	2,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期初	24,452,450	6,113	24,551,714	6,138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	-	(99,264)	(25)
於報告期期末	24,452,450	6,113	24,452,450	6,113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按介乎每股0.148港元至0.21港元之價格以總代價約17,124,000港元(不包括佣金及開支25,000港元)購回99,264,000股股份。所購回之99,264,000股普通股已於期內註銷。就購回該等股份支付之約17,099,000港元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33. 已發行股本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調整對股東之派息或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獲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認可發牌之附屬公司須隨時維持最低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總借貸指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借貸	12,564,641	8,085,956
總資產	23,198,805	13,377,465
資產負債比率	54.16%	6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永續資本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Coastal Emerald發行合共900,000,000美元永久資本工具。工具為永久、不可由Coastal Emerald於首個五年贖回，持有人可按分派率每年4.3%收取分派，每半年支付一次。倘Coastal Emerald及本公司並無向彼等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則Coastal Emerald可根據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選擇遞延任何分派。工具由中國山東高速不可撤銷地擔保。持有人可於發生任何下列遞增事件時享受每年5%的遞增利率：

控制權變更事件

(i)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或其繼任國資委及中國中央政府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同時不再控制山東高速集團；(ii)山東高速集團不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40%的已發行股本或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iii)本公司不再全資擁有Coastal Emerald的已發行股本。

契約違約事件

Coastal Emerald或山東高速集團不遵守或不履行其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以及契約及擔保契據。

相關債務違約事件

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及有關事件仍然持續）：(i) Coastal Emerald、山東高速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原定適用寬限期內未予償還，(ii)任何有關債務到期且須於列明的到期日前償還，而非按Coastal Emerald、山東高速集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附屬公司或（倘並無發生違約事件（不論如何描述）有關債務所涉任何人士的選擇，或(iii)Coastal Emerald、山東高速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其於任何債務擔保項下應付的任何款項；前提是上文分段(a)及／或分段(b)所述債務金額及及／或上文分段(c)所述任何擔保項下的應付款項個別或合共超過30,0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

34. 永續資本工具 (續)

股息制動違約事件

Coastal Emerald或山東高速集團於出現延期事件時不遵守或不履行任何限制，包括(i)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酌情股息或酌情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酌情派付，並將促使在各情況下不得就Coastal Emerald或山東高速集團的任何平權證券或次級證券派付酌情股息、酌情分派或其他酌情派付；及(ii)不得酌情贖回、削減、註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Coastal Emerald或山東高速集團的任何平價證券或次級證券。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是就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予以獎勵，而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緊隨於舊購股權計劃到期後生效。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十年內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及本集團投資實體之其他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顧問或代理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於其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94,371,82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83%。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新購股權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15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自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內或新購股權計劃到期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購股權期限	本公司股份之經調整價格**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份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份	因股份拆細 作出調整 千份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份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經調整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緊接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邱偉隆先生	169,400	-	-	169,40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0.42	0.405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與者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購股權期限	本公司股份之經調整價格**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份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份	因股份拆細 作出調整 千份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份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經調整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緊接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邱偉隆先生	169,400	-	-	169,40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0.42	0.405	不適用	不適用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0.948港元(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前)。公允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預計波幅(%) (附註i)	104.81
無風險利率(%)	1.73
購股權年期(年)	10
股息率(%)	0
加權平均股價(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前)(每股港元)	1.62
行使倍數(附註ii)	2.47

附註：

(i) 預計波幅按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而釐定。

(ii) 行使倍數限定提前行使方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訂立歸屬條件。

由於二項式模式須投入頗為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主觀投入假設之變化或會對公允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因本公司於該年度／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i) 收購CSFG資產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以總代價約15,74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CSFG資產管理之全部股本。

CSFG資產管理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代價約7,500,000港元已於往年以現金結付，餘額約8,24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悉數償付。

由於收購事項，本集團有望多元化其業務以從證券投資的趨勢中獲益。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約為14,925,000港元，可歸屬於本集團未分配分部下的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續)

(i) 收購CSFG資產管理 (續)

下表概述就該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及於該收購事項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7)	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
	820
商譽 (附註19)	14,925
	15,745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清償：	
現金代價	15,745
收購CSFG資產管理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500)
應付現金代價 (附註28)	(8,245)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3
	(15,052)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續)

(i) 收購CSFG資產管理 (續)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公允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對CSFG資產管理進行估值得出。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與其合約總額相若，約為176,000港元。

商譽釐定為於完成日期代價金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公允值的部分。收購CSFG資產管理產生商譽乃由於就有效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整合CSFG資產管理之人力之利益之金額。該等裨益並不獨立於商譽進行確認，原因為彼等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報告期末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於收購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之商譽並無減值。有關於報告期末之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並無自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預期可作抵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收益表內概無來自CSFG資產管理之收益及純利。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反而將錄入收益約431,406,000港元及虧損約690,57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與非控股權益的股權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亞租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深圳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的指示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穩妥處置地方交易場所遺留問題和風險的意見》，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前海融資租賃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廣金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亞租所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i)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將本集團於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亞租所」）的50%股權（「亞租所權益」）轉讓予亞租所投資者；(ii)亞租所投資者已保證不從事亞租所的類似業務；及(iii)亞租所投資者須將其與亞租所相同及相似的現有業務、相關人員及客戶關係轉讓予亞租所。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控制其可指導相關活動的董事會來對亞租所進行控制。

轉讓亞租所權益所產生的影響詳情如下：

	千港元
淨資產之賬面值	167,450
非控股權益	83,725
本集團應收現金	36,021
於累計虧損確認的股本變動	(47,704)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1至8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31,86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31,862,000港元。

37. 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28

以上呈列之二零一八年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指租期少於一年的短期租賃之付款。

資本承擔

除上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收購電腦軟件已訂約	-	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山東高速集團聯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擁有**42.78%**（二零一八年：**42.78%**）權益。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聯屬公司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與山東高速集團聯屬公司之結餘		
與一間銀行（為山東高速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銀行存款	443,390	26,778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30(i)）	553,306	568,169
其他借貸（附註30(iii)）		
－來自山東高速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	1,565,737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與山東高速集團聯屬公司之結餘		
與一間銀行（為山東高速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銀行利息收入	(3,429)	(495)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34,041	15,117
－出售應收貸款	－	23,295
向以下各方之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山東高速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	52,382
－山東高速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42,083	56,553

38.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續)

(b)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借貸以及年／期內賺取或支付之相關利息均是與中國政府控制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全部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c) 與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控制之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中國翔龍之款項約為136,9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9,907,000港元)，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吉先生於中國翔龍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ii)(a)。

(d) 與非控股權益之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總額約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000港元)(附註28)。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124	7,186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156,518	2,299,43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57,429	3,920,332
攤銷成本	14,790,602	5,814,986
	21,804,549	12,034,75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783,016	8,326,463

40. 金融資產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合適的公允值計量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在可得情況下均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一次，以解釋金融資產公允值波動之原因。

40. 金融資產公允值計量 (續)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用於財務報告。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模式及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1,850,611	2,305,907	4,156,5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788,389	1,756,353	312,687	2,857,429
	788,389	3,606,964	2,618,594	7,013,9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580,248	1,719,189	2,299,43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2,080,583	1,238,433	601,316	3,920,332
	2,080,583	1,818,681	2,320,505	6,219,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資產公允值計量 (續)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續)

項目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其他地區	2,067,882	1,719,189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9% (二零一八年: 9%) 毛利率: 71.5% (二零一八年: 74.8%) 貼現率: 9.6% (二零一八年: 10.3%) (附註) 最終增長率: 3% (二零一八年: 3%) (附註)
票據					
- 其他地區	383,534	543,649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非上市債券					
- 香港	238,025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8% (二零一八年: 不適用)
上市債券					
- 其他地區	1,443,312	36,599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 中國	23,765	-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中國	-	511	第三級	資產淨值	不適用
- 其他地區	289,407	308,365	第三級	市場法	缺乏控制權貼現: 10% (二零一八年: 4%)
投資基金					
- 其他地區	20,000	20,000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8% (二零一八年: 1.8%)
- 其他地區	508,684	580,557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 中國	3,280	36,456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9.4%至9.6% (二零一八年: 9.4%至9.6%)
債務投資					
- 香港	543,697	540,419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擔保結構性票據					
- 其他地區	-	77,167	第二級	市場比較	不適用
會所會籍債券	6,050	6,200	第二級	市場比較	不適用
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710,408	2,080,583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 其他地區	77,981	-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其他投資基金					
- 中國	33,365	34,090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 其他地區	664,557	-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投資債券					
- 香港	-	235,984	第三級	赫爾懷特模型	貼現率: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10.6%至11.4%)

40. 金融資產公允值計量 (續)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續)

附註：

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前提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對貼現率、最終增長率及缺乏控制權貼現增加及減少的敏感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虧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貼現率增加	10%	(407)	(319,736)
貼現率減少	(10%)	417	428,018
最終增長率增加	10%	-	101,520
最終增長率減少	(10%)	-	(92,719)
缺乏控制權貼現增加	10%	(3,215)	-
缺乏控制權貼現減少	(10%)	3,21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增加／ (減少)	虧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貼現率增加	10%	(5,116)	(299,363)
貼現率減少	(10%)	5,243	397,864
最終增長率增加	10%	-	87,532
最終增長率減少	(10%)	-	(80,623)
缺乏控制權貼現增加	10%	(1,285)	-
缺乏控制權貼現減少	(10%)	1,2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資產公允值計量 (續)

(b)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對賬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結餘的年／期內變動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25,089	1,590,000	2,115,089
添置	266,951	–	266,951
公允值 (虧損) / 收益			
– 於損益	(190,724)	–	(190,724)
– 於其他全面收益	–	129,189	129,1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1,316	1,719,189	2,320,505
添置	24,992	241,745	266,737
出售	(294,638)	–	(294,638)
公允值 (虧損) / 收益			
– 於損益	(18,878)	–	(18,878)
– 於其他全面收益	–	344,973	344,973
滙兌調整	(105)	–	(1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687	2,305,907	2,618,594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聯營公司墊款、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可換股債券以及借貸。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進一步詳情見下文。董事會檢討並議定該等各項風險之管理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付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租賃負債及借款附有定息。儘管面對利率風險，該等金融工具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利率變動而重新計量，故利率風險變數之變動並不會影響短期內之已呈報損益。約12,564,641,000港元總借貸中的浮息借貸約為2,695,2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085,956,000港元總借貸中1,136,791,000港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於報告日期利率上升50個基點，年／期內虧損增加或減少金額如下表所示。本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浮息借貸	10,644	5,02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未受到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聯營公司墊款、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產生自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負責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及放債業務之執行董事會持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確立政策及系統以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分配不同部門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作出適當跟進行動回收逾期債務。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監察本集團客戶貸款組合之信貸質素。再者，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日審閱個別或集體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數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份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有關本集團所面對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中披露。

本集團亦監察發行人有關權益、債務及非上市金融產品的信貸評級及市場資料以識別任何潛在信貸惡化的跡象。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照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本集團已進行過往分析並識別經濟可變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此舉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

對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重大之賬項或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債務追收活動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向聯營公司墊款，會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本集團透過評估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貼現率及收回可能性及考慮現行經濟狀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對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本集團透過於高信貸評級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金融機構存款而限制其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存款的信貸風險為低。管理層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評級改變時採取適當行動。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透過籌集貸款及／或股本資金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從而持續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諾（如有），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亦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之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其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政資源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至十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184,473	14,422	19,480	-	218,375	218,375
借貸：						
– 債券	4,863,848	162,961	4,351,245	869,578	10,247,632	9,584,184
–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79,686	497,034	2,467,496	-	3,044,216	2,825,575
– 其他借貸	2,145	252,557	-	-	254,702	154,882
	5,130,152	926,974	6,838,221	869,578	13,764,925	12,783,0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至十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188,287	14,721	37,499	-	240,507	240,507
借貸：						
– 債券	8,594	4,784,278	976	-	4,793,848	4,759,422
–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9,262	598,228	591,319	-	1,198,809	1,139,064
– 其他借貸	17,615	208,053	1,944,934	-	2,170,602	1,876,433
可換股債券	2,805	8,416	313,147	-	324,368	311,037
	226,563	5,613,696	2,887,875	-	8,728,134	8,326,463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其影響屬輕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外幣計值貨幣資產之概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兌港元 千港元	港元兌人民幣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千港元	港元兌人民幣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	-	6

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之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升值／(貶值) %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	-
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	-
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	-

上文所用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是指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允值下跌的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的股權價格風險源自分類為持作買賣股本投資（附註21及22）的個別股本投資。本集團的主要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管理層利用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有關風險。管理層認為，雲南路建及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無重大股權價格風險，故該等投資並無納入敏感度分析內。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權價格風險 (續)

下表展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對其股權價格每出現15% (二零一八年：15%) 變動之敏感度。

	股權價格 增加／(減少) %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下列地方上市之投資：				
— 香港	15	710,408	88,979	88,979
— 其他地區	15	77,981	9,767	9,76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下列地方上市之投資：				
— 香港	15	2,080,583	343,296	343,296

上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採用15% (二零一八年：15%) 之敏感比率。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內在股權價格風險，因其僅反映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股本證券股權價格變動之影響。

42.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之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借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273,490	755,365	-	18,251	8,047,106
融資現金流量	451,180	(465,776)	-	(194,510)	(209,106)
利息開支總額	-	56,220	-	220,951	277,171
匯兌調整	50,249	(34,772)	-	(41,536)	(26,0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774,919	311,037	-	3,156	8,089,112
融資現金流量	4,677,768	(289,069)	(3,576)	(420,479)	3,964,644
利息開支總額	-	21,643	75	522,679	544,397
新訂租賃	-	-	31,862	-	31,862
匯兌調整	111,954	(43,611)	(685)	(138,845)	(71,1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64,641	-	27,676	(33,489)	12,558,828

44. 或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i)(a)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山高普惠與若干獨立實體訂立合作協議，以就山高普惠透過其放債轉介服務業務代表借款人提供融資擔保使借款人通過該等實體自貸款人獲得融資。山高普惠面臨有關借款人擔保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之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貸款本金約為868,1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80,802,000港元）。山高普惠向該等實體提供擔保按金約58,1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461,000港元）（附註25(i)(a)）。本集團已評估借款人的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以及抵押品質押，且本集團已根據合作協議提供充足擔保按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授出融資擔保日期之擔保負債撥備之公允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擔保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45. 溢利擔保

(a) 香港租賃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inning Seas Limited (「Shinning Seas」)、本公司、中國翔龍、高傳義先生(「高先生」)、王梓懿女士(「王女士」)及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香港租賃買賣協議」),Shinning Seas同意購買及中國翔龍及高先生(統稱「賣方」)同意出售香港租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581,945,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收購日期」)完成。代價已透過配發及發行2,361,112,121股本公司股份(「基本代價股份」)結付(相當於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計算之合共約1,581,945,000港元)。該等賣方訂有溢利擔保安排,倘香港租賃於有關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擔保金額(於下文披露),則收購事項的基本代價將以本公司購回部分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扣減。

有關年度	擔保金額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第一年」)	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第二年」)	200,00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九月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香港租賃於第一年達到溢利擔保且並無作出調整。於第二年,香港租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200,000,000港元,故該等賣方有義務以零代價向本公司出售1,213,939,394股代價股份(「溢利擔保股份」)(使用香港租賃買賣協議規定之公式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溢利擔保（續）

(a) 香港租賃（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發出停止通知書，禁止轉讓中國翔龍股東所持包括溢利擔保股份及壞賬購回股份（附註25(ii)）在內的1,951,714,383股本公司普通股（「標的股份」）及支付股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Shinning Seas（作為第一原告）及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針對中國翔龍（作為第一被告）、高先生（作為第二被告）、華聯顧問有限公司（「華聯」，中國翔龍之股東，作為第三被告）、王女士（作為第四被告）及吉先生（作為第五被告）向香港高等法院開展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解除並放棄佔有標的股份股票。該行動處於訴辯階段。向中國翔龍、華聯、王女士及吉先生送達上述令狀後，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針對Shinning Seas及本公司作出抗辯及反申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國翔龍、華聯、王女士及吉先生向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作為反申索第三被告人）提出反申訴。本公司向高先生送達一份同時簽發的司法權區以外的傳訊令狀後，高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提出抗辯及反申訴。經申請，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准許5名被告送交存檔及送達綜合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准許原告及反申索的第三被告對被告之綜合抗辯書及反申索書送交存檔及送達彼等之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當日，有關購回溢利擔保股份及壞賬購回股份已進行法律程序。

根據本公司董事對抗辯及反申訴之了解以及相關獨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翔龍、高先生、華聯、王女士及吉先生對壞賬購回股份並無意見分歧，因此本公司可按零代價購回壞賬購回股份。然而，彼等對溢利擔保股份產生分歧。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當日購回溢利擔保股份屬不確定。

45. 溢利擔保（續）

(b) 鯤鵬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厚生投資及華先生共同及個別同意，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最低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2,270,000元、人民幣58,170,000元及人民幣95,700,000元。倘錢來網、厚生資產管理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未能達致上述最低純利總額，本公司將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刊發後的純利差額，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後並遵照股份購回守則及一切監管規定，以零代價購回一部分代價股份（股份數量應根據購股協議訂明之公式計算）或以現金向本集團賠償差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或然代價（即以零代價購回代價股份之權利）於初始確認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並不重大。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根據錢來網、厚生資產管理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最低純利將分別低於人民幣32,270,000元及人民幣58,17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代價股份。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或然股份代價，乃因(i)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最低純利總額尚待錢來網、厚生資產管理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未來表現以及對手方之履約風險而定；及(ii)代價股份已於過往年度發行予賣方，而購回或有收回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中新金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530,000,001港元及 50,000,000美元	-	-	100%	100%	放債
中國山東高速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證券投資
香港租賃	香港	31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漢基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提供企業服務
寶利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	-	提供企業服務
Mass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afe Cast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證券投資
Viewloc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證券投資
Coastal Sil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ostal Emeral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發行擔保債券及永續證券
山高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
山高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48,000,000美元	-	-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
山高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 ^β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
亞租所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50%	100%	提供資產交易平台
山高國際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3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商業保理
中新金(深圳)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874,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山高(深圳)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
深圳前海厚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	36%	36%	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
錢來網 ^{**}	中國	人民幣45,920,001元	-	-	36%	36%	提供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
山高普惠 [#]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	36%	36%	提供投資管理

@ 儘管本集團持有亞租所50%的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控制其可指導相關活動的董事會來對該實體進行控制。

α 於中國成立的台灣、香港或澳門以及中國的合營企業公司。

β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μ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於中國成立的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上述指本集團間接持有之實際權益。該等實體為鯤鵬(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透過鯤鵬之控制權對該等實體行使控制權。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除於附註30(ii)所披露者外，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益比例及投票權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亞租所	中國	50%	-	-	-	83,725	-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載於下文。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述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亞租所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134
流動資產	219,114
流動負債	(54,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725
亞租所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83,725
收益	263,446
開支	(172,235)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91,211
— 非控股權益	—
	91,211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6,547
— 非控股權益	—
	86,5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95,0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6,6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160)
現金流入淨額	119,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637,762	11,790,54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3,926	1,446,964
向聯營公司墊款	31,732	31,7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003,421	13,269,22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281	20,6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763,221	433,563
流動資產總值	7,813,502	454,2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034	5,362
借貸	10,182	–
可換股債券	–	311,0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929,485	6,130,457
流動負債總額	17,952,701	6,446,856
流動負債淨額	(10,139,199)	(5,992,6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64,222	7,276,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06,417	2,022,337
遞延稅項負債	-	3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06,417	2,022,682
資產淨值	3,857,805	5,253,904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113	6,113
儲備	3,851,692	5,247,791
權益總額	3,857,805	5,253,904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小東
董事

廖劍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138	4,801,197	40,150	1,177	1,524,577	59,734	(1,421,867)	5,011,1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9,922	259,92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40,650)	40,650	-
購回普通股	(25)	(17,099)	-	-	-	-	-	(17,1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13	4,784,098	40,150	1,177	1,524,577	19,084	(1,121,295)	5,253,90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396,099)	(1,396,099)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19,084)	19,08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3	4,784,098	40,150	1,177	1,524,577	-	(2,498,310)	3,857,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附註：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超出其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相關。有關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附註35。

(i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因註銷購回股份時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而產生。

(iv)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因過往年度之資本重組而產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本公司現時或於有關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之總額。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與年內發行／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有關。

4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因此，若干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及經重列，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業績

	截至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94,149	427,196	458,440	193,511	96,99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927,203)	(748,324)	726,252	190,798	111,9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34,612)	57,148	(55,527)	(31,442)	(41,4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1,961,815)	(691,176)	670,725	159,356	70,4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期間溢利	-	-	-	-	1,216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1,961,815)	(691,176)	670,725	159,356	71,696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95,524)	(705,280)	671,330	159,356	71,696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123,021	-	-	-	-
非控股權益	10,688	14,104	(605)	-	-
	(1,961,815)	(691,176)	670,725	159,356	71,69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3,198,805	13,377,465	14,414,673	4,735,830	5,897,307
總負債	(12,947,348)	(8,499,219)	(8,569,849)	(1,549,161)	(2,737,952)
資產淨值	10,251,457	4,878,246	5,844,824	3,186,669	3,159,355